

# 河湖水环境检查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437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4375-XM001
2. 项目名称：河湖水环境检查
3. 预算金额：444.8070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4.80700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河湖水环境检查	444.807001	1	<p>1、采购内容：河湖水环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中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围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三查、三清、三治”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考虑实地检查的工作特点的基础上，以河湖水面状况、河湖水体状态、河湖排污情况、河湖岸线管理、河湖长公示牌等方面的内容为基础，结合检查期间的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设计具体的、可操作的检查内容和指标。</p> <p>2、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

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王京晶 010-555236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联系方式：李胜利 13601250967 010-838844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胜利

电话：136012509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河湖水环境检查</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河湖水环境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河湖水环境检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b></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西四环支行；帐号：0200143419200033814。</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可编辑版本以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p> <p>电子版应单独装袋，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将电子版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需与代理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 (3) 其他要求： 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方式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胜利</u> ；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 136012509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30</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u>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例如：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4.7（万元）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 <b>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b> 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 (分)
1	供 应 商 履 约 能 力 (9 分)	供 应 商 近 三 年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 9 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6 分；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3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9
2	服 务 方 案 评 审 (40 分)	项 目 认 知 及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 0 分。	4
		检 查 方 法	第一等次：对采购需求中给定的检查方法给予细化，进一步说明不同的检查方法的工作方法、细则及适用范围，并针对每一种方法的使用提出关键点及保障措施，得 9 分； 第二等次：对采购需求中给定的检查方法给予细化，进一步说明不同的检查方法的工作方法、细则及适用范围，但未针对每一种方法的使用提出关键点及保障措施，得 7 分； 第三等次：对采购需求中给定的检查方法给予细化，进一步说明不同的检查方法的工作方法、细则及适用范围，但不够全面，得 4 分； 第四等次：未对采购需求中给定的检查方法给予细化，得 0 分。	9
		检 查 工 作 流 程	第一等次：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梳理形成自身工作流程，以图表形式统计分析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工作频次等，流程清晰，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检查频率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第二等次：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梳理形成自身工作流程，以图表形式统计分析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工作频次等，工作流程或时间节点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5 分； 第三等次：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梳理形成自身工作流程，但未以图表形式统计分析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工作频次等，得 3 分； 第四等次：检查工作流程完全基于采购需求，得 0 分。	7
		进 度 计 划	第一等次：针对项目整体工作流程，包括前准备工作、实地检查工作、研究管理、沟通汇报、整改反馈、监督检查、工作成果等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针对项目整体工作流程，包括前准备工作、实地检查工作、研究管理、沟通汇报、整改反馈、监督检查、工作成果等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6

			<p>第三等次：针对项目整体工作流程，包括前准备工作、实地检查工作、研究管理、沟通汇报、整改反馈、监督检查、工作成果等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或不明确，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项目整体工作流程，包括前准备工作、实地检查工作、研究管理、沟通汇报、整改反馈、监督检查、工作成果等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得0分。</p>	
		<b>项目成果计划</b>	<p>第一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采购需求基础上，以图表的形式对成果类别、提交时间、组成内容、报送形式等进行系统整理，并提出了成果内部审核流程计划，得7分；</p> <p>第二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对成果类别、提交时间、组成内容、报送形式等进行了整理，并没有提出成果内部审核流程计划，得5分；</p> <p>第三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对成果类别、提交时间、组成内容、报送形式等进行了整理，但存在不合理的环节或内容，得3分；</p> <p>第四等次：项目成果计划完全基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得0分。</p>	7
		<b>风险管控措施</b>	<p>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5分；</p> <p>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进行识别，得0分。</p>	7
	3	人员素质保障 (26分)	<b>项目负责人职称</b>	<p>第一等次：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中级(含)以下技术职称，得0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b>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b>			<p>第一等次：10年(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5年(含)~10年(不含)，得1分；</p> <p>第三等次：5年(不含)以下，得0分。</p> <p>注：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从事河湖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污染防治、社会调查、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的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p>	2
<b>内业组负责人职称</b>			<p>第一等次：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中级(含)以下技术职称，得0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3
<b>内业组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b>			<p>第一等次：5年(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3年(含)~5年(不含)，得1分；</p> <p>第三等次：3年(不含)以下，得0分。</p> <p>注：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从事河湖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污染防治、社会调查、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的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p>	2

		实地检查 人员人数	第一等次：10人（含）以上，得5分； 第二等次：8至9人，得4分； 第三等次：6至7人，得2分； 第四等次：5人（含）以下，得0分。	5
		实地检查 人员工作 经验	第一等次：所有人员均具有3年及以上实地检查工作经验，得3分； 第二等次：所有人员均具有2年及以上实地检查工作经验，得2分； 第三等次：所有人员均具有1年及以上实地检查工作经验，得1分； 第四等次：检查人员中含有实地检查工作经验不足1年人员，得0分。 注：以履历表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时间为准。	3
		实地检查 人员年龄	第一等次：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且45岁以上人员比例不超5%，得3分； 第二等次：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且45岁以上人员比例不超10%，得1分； 第三等次：平均年龄超过45岁，或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或45岁以上人员比例超过10%，得0分。	3
		人员的到 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5分；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4分；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2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得0分。	5
4	资源 配置 （15 分）	车辆配置	第一等次：巡查机动车配置多于采购需求要求3辆（含）以上，并且配置了新能源车，得5分； 第二等次：巡查机动车配置多于采购需求要求2辆，并且配置了新能源车，得4分； 第三等次：巡查机动车配置多于采购需求要求1辆，得2分； 第四等次：巡查机动车配置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0分。 注：采购需求要求配备10辆巡查机动车。	5
		办公及检 查设备配 备	第一等次：拟投入影像记录设备大于10台；办公设备种类齐全，包括电脑、移动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等；GPS设备大于10个，得5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影像记录设备等于10台；办公设备种类齐全，包括电脑、移动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等；GPS设备等于10个，得4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影像记录设备8~9台；或办公设备种类不够齐全，缺少电脑、移动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等中的一种及以上；或GPS设备8~9个，得2分； 第四等次：拟投入影像记录设备低于8台；或办公设备种类不够齐全；或GPS设备低于8个，得0分。	5
		系统配置	第一等次：供应商具有巡查监测或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能提供巡查监测、数据分析，并且同时支持电脑端及移动端，得5分；	5

		<p>第二等次：供应商具有巡查监测或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能提供巡查监测、数据分析，仅支持电脑端或移动端，得3分；</p> <p>第三等次：供应商不具有巡查监测或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得0分。</p>	
6	投标价格（10分）	<p>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河湖水环境检查

#### 2. 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工作，实地现场抽查检查北京市区管河道 476 条段，发现北京市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问题，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为河长制服务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河湖自然规律，建立健全有序监督考核制度，形成长效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维护河湖健康水环境。

#### ★3. 标的内容

河湖水环境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中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围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三查、三清、三治”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考虑实地检查的工作特点的基础上，以河湖水面状况、河湖水体状态、河湖排污情况、河湖岸线管理、河湖长公示牌等方面的内容为基础，结合检查期间的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设计具体的、可操作的检查内容和指标。

#### 4. 标的预算

预算金额：444.8070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4.807001 万元。

### 第二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3.3 付款条件

#### 1、付款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第三次支付：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第四次支付：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日内，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 第四节 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和河湖管理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全面强化河湖管理，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23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北京市第 1 号总河长令和水利部“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持续推动我市河长制工作“见行动、见成效”，有力促进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等工作，将持续开展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2025 年度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工作将继续完善检查内容、丰富检查方式、提高检查结果准确性、以及强调对检查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同时优化工作方式，在现有条件下提高检查人员工作效率，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工作，更好的服务于河湖管理工作。一是对检查侧重点和关注点进行强化，集中精力对事故频发河段进行重点关注检查；二是加强溯源意识，寻找问题突破口，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根源挖掘，解决河湖环境根本性问题；三是继续强化检查结果的应用，从问题类型、空间位置、责任单位、整改情况等方面进行多维度交叉分析，分析结果按照全市、各市级流域、各责任单位、各区的维度形成分析成果，为各级河长和河湖管理部门提供工作依据；四是每月对各区的河湖水环境检查状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排名并予以通报，并将检查数据与《河长制治水责任制任务清单》完成情况相结合，建立河长制工作综合考评指数，依据各项检查数据，结合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对各区进行河长制工作评比，调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全面强化河湖管理；五是继续发挥市河长办统筹协调平台的作用，做好河长制重点工作的沟通反馈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建立河长办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北京市各河长制成员单位的积极性。

### 一、工作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定期河湖检查、汇总和分析检查结果的方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务实抓推进，形成“河长牵头抓总，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1.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总体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河道生态环境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北京市河道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切实提高北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2. 通过河湖检查的方式及时发现河湖环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河道无直排污口水口、两岸无垃圾渣土、水体不黑不臭、河面无漂浮物、管理范围无新增违建且存量减少”的总体要求，实现全市各流域、各行政区河湖检查全覆盖。

3. 建立发现、整改、复查的全流程跟踪管理机制，在及时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督导检查各级部门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督促和确保问题解决，提高河湖检查工作实效，建立河湖检查的闭环和长效工作机制。

4. 及时落实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流程，实现检查历史数据汇总和检查结果实时通报，每月对各区河湖水环境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通报，并将检查通报情况作为对各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5. 充分发挥市河长办统筹协调平台的作用，做好河长制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反馈沟通工作，积极拓宽河湖环境问题发现来源，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协调相关河湖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6. 开展市级流域查访报告工作，为市级河长推进工作提供决策参考，推动河长制工作有名有实。

7. 总结全面实施河长制以来，北京市河湖环境的变化情况进行总结，凝练出经验做法及成果展示。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务实、高效、管用”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培养一支作风过硬、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督检查队伍。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统一的河湖水环境检查评分标准，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查，检查的问题实现实时线上同步，检查的结果公开透明。

3. 坚持检查范围全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检查范围覆盖北京市 16 个区的区管河道 476 条段（水普成果为 473 条段），总长约 5826.2km（水普成果长 5825.18km）；对全市建成区及水环境问题突出的城乡结合部地区、民俗旅游区、重要水源区、城市副中心区域进行检查。

4. 坚持检查内容设计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检查内容的设计既要关注到“水”，即加强对水面和水体情况的检查，也要关注到盛水的“盆”，即加强对河湖空间及其水域岸线的检查；同时，检查内容既要包括对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的检查，也需积极探索对排污口的排放可能源头的追溯调查。

5. 坚持常规检查与专项行动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对于明确检查范围内的检查点要按照常规检查内容，进行每月一次的例行常规检查；同时，每月针对国家和市级的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上级单位或领导指示的环境问题以及长期未整改的问题，也要及时安排开展现场核实取证，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每季度对上季度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复查。

6. 坚持以“四个结合”和“四抓五保”为设计出发点原则。围绕“与疏整促专项行动结合、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结合、与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结合”的工作要求，结合“治水从治村抓起、保水从保绿抓起、节水从种植抓起、管水从沿岸抓起”和“上游保水、库区保水、护林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的总体要求，在检查范围上覆盖支流、上游、小沟小汊、农村河塘沟渠和排水沟等，在检查内容上增加对污水直排情况、河湖岸线管理等情况的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还要做到上岸进村。

7. 坚持推动“巡、查、治、联”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巡河范围覆盖16个区所有乡镇（街道）的全覆盖率，实现所有点位每月检查1次的高巡河率，不断提高问题发现率的同时加强对问题数据重合率的关注和分析，对于常规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每季度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对于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建立台账并定期通报督促，直至整改完毕。

### 三、工作思路

#### 1. 检查工作内容侧重依靠智慧化方法

检查工作的内容侧重依靠接诉即办、社会舆情等信息数据，采取智慧化巡河技术，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做到关注水体，即包括对水面漂浮物、水面垃圾等有关水的内容的检查，也关注水的载体，即对河湖岸线乱建、乱采、乱占、垃圾乱堆乱放，周边环境脏乱等内容进行检查。

#### 2. 检查区域覆盖所有涉河乡镇和街道

为进一步提高智慧巡河检查工作范围的辐射率，凡是辖区范围内拥有河流、水面、沟渠的乡镇或街道，都要实现检查工作的全覆盖，以提高各区检查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同时，调查的

过程中还要围绕检查点做到上岸进村调查，对检查点周边街道/乡镇或者社区进行摸查和暗访，进一步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和解决的闭环机制，助力“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

### 3. 检查范围实现流域全覆盖

每月对全市区管河湖进行全局监测，河湖水环境检查的范围不仅要覆盖区管河道 476 条段，还要将支流、上游、小沟小汊等流域内河道全部覆盖。

### 4. 每月需针对外部发现的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

每月将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的工作内容、中央及北京市各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接诉即办及社会舆情问题、流域中心检查发现的问题、媒体曝光及公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纳入到人工核查检查点中，有针对性的作为重点内容展开检查。

### 5. 每季度对上季度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

每个季度对上季度发现的问题点组织开展复查，综合利用实地巡查方式，调查各区问题整改的情况，完善检查工作的闭环，监督问题整改的效果。

### 6. 河道行洪安全检查，加强汛期防汛准备工作

按照“清四乱”行动要求，全面检查整治河道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检查整治山洪沟内是否有垃圾堆积、施工占河、物料堆放等侵占行洪断面现象，确保主汛期河道行洪通畅。成为防汛抢险应急救灾机制的有益补充，持续促进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确保河道通畅、河势稳定、堤防岸坡牢固。

### 7. 项目团队需具备较强的分析研究能力

内业组负责依据河湖水环境检查的各项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执行方案，需负责设计各类调查过程中使用的表单，需对各类回收数据和调查成果开展综合分析和深入研究，还需统筹项目对外业人员进行培训；因此，要求内业组必须配备具有丰富定量研究经验、拥有较高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拥有较强报告撰写能力的高水平高素质研究人才。

### 8. 实地检查工作需配备经验丰富的巡查人员

外业组负责轮替对检查点位开展实地检查工作，负责上报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取证，外业组需配备具有实地巡查工作经验的检查人员，检查人员需要具有较强的理解和执行能力，需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纪律性，需要具备巡查软件、拍照设施、录像设施、智能化巡河设备的使用技能，具备驾驶技术，需要拥有办公软件和照片录像编辑等技能。

### 9. 提高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深化智慧河湖建设

充分利用视频监控、APP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提高河湖“四乱”问题、应急突发水事件等自动识别准确率，尽快实现河湖智慧化监管的目标。

#### 10. 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水平

参考水利部河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学习其他各省河湖检查优秀工作经验，转变工作方式，提高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水平。结合市级河长制湖长制专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更好地服务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一步健全北京市河道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切实提高北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 11. 拓宽问题发现渠道，综合分析河湖环境问题

在各级河长、第三方检查的基础上，汇总市级部门发现的河湖环境问题，时刻关注媒体曝光问题和群众投诉（微信、电话、12345 热线等投诉）的热点问题，借助现代化科技巡查手段，多方位扩宽发现问题的渠道，加强水生态空间利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

#### 12. 强化结果应用，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

根据检查结果，对各区河湖环境开展考核评价，督促区级河长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市河长办统筹协调平台的作用，做好河长制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反馈沟通工作，开展市级流域报告工作，为市级河长推进工作提供决策参考，推动河长制工作有名有实。

#### 13. 充分考虑民众需求，打造百姓满意的幸福河湖

设计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百姓需求民意调查问卷，深入了解公众对河湖的满意度以及亲水需求。有针对性的对河湖进行整改，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 四、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中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围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三查、三清、三治”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考虑实地检查的工作特点的基础上，依托 12345 接诉即办与社会舆情问题梳理，水利部清“四乱”台账，流域管理事务中心发现问题点位等内容，以下面十个方面的内容为基础，结合检查期间的实际需求，进一步设计具体的、可操作的检查内容和指标。对年度评定的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日常河湖环境进行抽查检查，将评定指标作为抽查检查内容。

#### （一）河湖水面状况

1. 水面是否有垃圾漂浮物等；
2. 水面是否存在大量水草、枯枝树叶等未及时打捞；
3. 水面（冰面）是否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等；
4. 河湖水系互联互通，无人为阻断河道流动性设施；
5. 生态景观优美、和谐，生态流量有保障。

#### （二）河湖水体状态

1. 河道水体是否浑浊，是否有异味；
2. 水体底泥是否上翻；
3. 河湖水面是否存在漂浮死鱼或者其他动物尸体等；
4. 河湖水体是否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
5. 河湖水体是否存在大面积水华等；

#### （三）河湖排污情况

1. 是否存在检查时排污口已封堵，但仍有渗漏、溢流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污水管线或污水井破损、渗漏的情况；
3. 是否存在间断排污，即有明显排污痕迹、污水量较小、影响河道水质的情况；
4. 是否存在连续排污，即污水量较大、臭味明显、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的情况等；
5. 是否存在非法取水现象；
6.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化建设，是否存在污水直排、乱排现象。

#### （四）河湖岸线管理

1. 管理范围内（包括岸坡、无水河道）是否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渣土等；
2. 跨河桥梁下、无水河道、岸坡、护栏周边等是否存在堆放杂物；
3.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围河湖造地、造田等违法行为；
4.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拦河渔具等违法行为；
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挖筑鱼塘等违法行为；
6.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
7.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侵占河湖，进行种植、养殖等行为；
8.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性设施；
9.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钻探、取土、采砂等违法行为；

10.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擅自搭建的棚房；
11.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的污染河道的厕所、垃圾存储等生活设施；
12.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13. 管理范围内是否出现新增违建等；
14. 管理范围内栏杆、岸坡等各类设施设备是否损坏；
1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占河道经营、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16. 堤防护岸稳定无损坏，河岸无松动迹象或水土流失迹象；
17. 植物绿化完好，乔、灌、草搭配优美，观赏性强。

#### （五）河湖长公示牌

1. 信息公示牌是否被污泥、杂草等遮挡；损坏是否及时修复；
2. 信息公示牌是否丢失，是否未按规定设置河长信息公示牌；
3. 信息公示牌上的举报电话是否无人接听，接听人员是否熟悉河长制工作，信息公示牌上的信息是否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等。

#### （六）便民设施

1. 是否有设置滨水步道、亲水平台、人行便桥、河埠头等亲水设施；
2. 是否有休闲驿站、座椅、垃圾桶、照明、公厕等必要完善的便民休闲设施；
3. 是否有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安全设施等。

#### （七）河道行洪安全

1. 河道水利设施（如水闸、堤防、大坝等）日常维护到位，运行安全有效；
2. 所流经河湖行洪安全通畅，无违法阻水建筑物、阻水片林（主要包括阻碍河道行洪的成片林木、高秆作物等）；
3. 岸坡基础设施（例如栏杆等）是否完整、规范、有效，有日常维护，不存在安全隐患；
4. 是否按照市、区统一部署，有防洪计划或做好防洪应急准备工作。

#### （八）灾后河湖环境抽查

针对“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受灾严重区域进行灾后河湖环境抽查。主要对受灾严重的拒马河、大石河、永定河等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 河道整治和水利设施检查，包括河道的疏浚、清淤、补强等工作，以及水闸、堤坝、泵站等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2. 河湖垃圾漂浮物及树木倒伏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 （九）公开水域水上活动抽查

1. 水域水质优于地表水IV类，水流平稳，水深适宜；
2. 水上活动管理单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防洪评价审查，有相关行政许可；

游船活动应有相应活动审批，水域划定有相应备案，配备相应应急预案及救援配备等。向公安局或派出所备案并获得相应的的安全许可。

## 五、检查范围

本次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范围北京市 16 个区，以区为单位分配检查工作、统计检查成绩、通报检查结果；为了更加直观的描述河流长度、河源和河口位置等信息，服务于巡查路线设计和现场执行，以主要区管河道的详细信息作为依据，实际检查范围需综合实际工作需求。

### （一）河道检查范围

综合考虑河长制工作绩效考核需求和河湖环境实地检查设计的需要，实地调查工作按照北京市 16 个行政区的区管河道来设计检查点位，考核评分区分 16 个行政区来分别设置，满足市河长办对各区河长制工作的考核需要。

2025 年检查的河流仍以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为主，区属河道中检查河道 476 条段（水普成果为 473 条段），总长约 5826.2km（水普成果长 5825.18km）。

#### 1. 区管河道

##### （1）东城区

东城区区管河流共计 3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1.65km。

附表：东城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玉河	0.52	万宁桥	入前三门暗沟	
2	菖蒲河	0.5	玉带河出口闸	入玉河暗沟	
3	亮马河	0.63	东城区东直门街道002街坊	东城区东直门街道011街坊	
合计		1.65			

##### （2）西城区

西城区区管河流共计 1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0.39km。

附表：西城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水衙沟	0.39	西城区广安门街道015街坊	西城区广安门街道015街坊	

2	什刹海				
合计		0.39			

(3) 朝阳区

朝阳区区管河流共计 16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125.5km。

附表：朝阳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坝河	20.56	朝阳区东直门东北护城河	朝阳区金盏地区办事处沙窝村处入温榆河	
2	亮马河	9.42	朝阳区河园路造纸厂方涵	朝阳区汇入坝河，北岗子橡胶坝上游 20m	
3	小场沟	4.7	朝阳区平房区石各庄村东	朝阳区常营乡五里桥村（朝阳区区界）	
4	小龙河	0.09	朝阳区区界肖村村	朝阳区小红门地区小红门村	
5	大羊坊沟	6.95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五环路上游	
6	通惠排干	5.79	朝阳区王四营地区南花园村东观音堂沟终点	朝阳区豆各乡京津二高速桥向南至朝阳区区界	
7	萧太后河	12.24	朝阳区南磨房地区十里河村北萧太后首闸	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村（通马路断面），汇入凉水河	
8	南大沟	5.32	朝阳区定辛庄村西北	朝阳区黑庄户乡定辛庄东队南至朝阳区区界	
9	清洋河	6.96	朝阳区奥运村地区 002 街坊	朝阳区奥运村地区 001 街坊（五环路入清河）	
10	西干沟	7.5	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善各庄村西北（奶东东路）	朝阳区孙河乡下辛堡村东（入温榆河）	
11	北小河	15.76	朝阳区西起安立路北小河暗涵与清洋河相连	朝阳区三岔河村西汇入坝河	
12	常营中心沟	5.12	朝阳区常营地区黄渠村北	朝阳区常营地区五里桥村	
13	半壁店沟	6.46	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沿线东四环路外方涵出口	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	
14	青年路沟	6.45	朝阳区平房地区姚家园村	朝阳区三间房地区东柳村	
15	观音堂沟	3.78	朝阳区王四营地区官庄村北方涵出口	朝阳区王四营乡南花园村东入通惠排干	
16	大柳树沟	8.4	朝阳区南磨房南磨房乡四环路外的窑洼湖闸	朝阳区豆各庄地区孟家屯村朝丰家园入通惠排干	
合计		125.5			

#### (4) 丰台区

丰台区区管河流共计 16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106.03km。

附表：丰台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小清河	16	丰台区王佐镇辛庄村西北山区	丰台区王佐镇佃起村东南角	
2	水衙沟	6.39	丰台区卢沟桥乡小瓦窑村水衙沟路与小屯路交汇处	丰台区卢沟桥乡六里桥村马连道北街	
3	小龙河	5.75	丰台区南苑乡槐房村槐房小学以西槐房西路	树桥村东高地外国语学校北校区北侧树桥路（丰台区东高地街道 001 街坊）	
4	老凤河	3.59	丰台区花乡郭公庄村樊羊路东，鑫海龙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西区域	羊坊村郭公庄路东 400m，五环路以北 300m	
5	哑叭河	16.26	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千灵山风景区	庄户村王庄闸南京石高速公路	
6	佃起河	4.34	云岗街道云岗路航天展示中心西南	佃起村南京石高速公路与京周路交叉处以西	
7	刺猬河	4.49	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西北（门头沟区潭拓寺镇鲁家滩村与丰台区交界处）	西庄店村村西南	
8	北刘庄沟	2.39	王佐镇魏各庄村南魏各庄雨洪利用工程附近	王佐镇怪村南	
9	新丰草河	7.8	丰台区卢沟桥乡郭庄子村五里店南路程庄南里	万泉寺村万泉寺铁路桥	
10	连通渠	0.84	丰台区卢沟桥乡二环路菜户营桥东	丰台区凉水河管理所防汛仓库西侧泄洪道南桥下游	
11	马草河	12.99	花乡看丹村卢沟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西罗园街道马家堡东路以东马草河出口桥	
12	造玉沟	3.26	丰台区花乡樊家村中心小学以东 200m 樊羊路	草桥村玉泉营闸附近	
13	旱河	4.82	丰台区南苑乡草桥村南四环马家楼桥东 450m，南四环中路辅路世界花卉大观园以西	西罗园街道旱河桥	
14	九子河	4.25	丰台区长辛店镇留霞峪村	京石高速桥下游	
15	蟒牛河	8.42	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太子峪村	赵辛店村京石高速下游与房山交界处	
16	牯牛河	4.45	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南	沙锅村下庄南与西王佐村交界处	
合计		106.03			

#### (5)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区管河流共计 4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19.45km。

附表：石景山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高井沟	9.36	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 008 街坊（军营门口）	石景山区坝房子东北（麻峪村东入永定河）	
2	油库沟	1.44	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 014 街坊（三家店村东进水口，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老店入永定河处）	石景山区五里坨村东出水口	
3	八引渠	1.89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八大处公园东（福寿岭公汽总站）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庐师山庄南入永引渠	
4	黑石头沟	6.76	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 003 街坊（南马场水库坝底）	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 016 街坊（入高井沟）	
合计		19.45			

## (6) 海淀区

海淀区区管河流共计 15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95.5km。

附表：海淀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通惠河	10.02	海淀区香山街道 001 街坊（南旱河源头万安公墓）	入永定河引水渠（海淀外国语学校）	
2	温榆河	6.5	海淀区上庄镇双塔村	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	
3	辛店河	0.19	海淀区上庄镇双塔村	海淀区上庄镇双塔村	
4	南沙河	22.21	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山农场	海淀区上庄镇东玉河村	
5	叉河	0.83	海淀区苏家坨镇后沙涧村	海淀区苏家坨镇后沙峪村	
6	周家巷排洪沟	13.02	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巷村（门头沟区军庄镇灰峪口）	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村（入南沙河）	
7	清河	5.06	海淀区香山街道 001 街坊（植物园东墙外）	海淀区清河街道 017 街坊（安河闸）	
8	高井沟	1.99	海淀区香山街道 001 街坊	海淀区香山街道 001 街坊	
9	柳林河	3.72	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海淀区苏家坨镇苏三四村	
10	东埠头排洪沟	6.98	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	海淀区苏家坨镇西马坊村	
11	宏丰排水渠	5.61	海淀区西北旺镇亮甲店村	海淀区西北旺镇西玉河村	
12	团结渠	5.58	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	
13	万泉河	7.24	海淀区海淀街道 002 街坊（海淀区妇产医院）	海淀区清河街道 023 街坊（穿京包入清河）	
14	北长河	1.38	海淀区海淀镇青龙桥村（玉泉山东墙外）	海淀区海淀镇青龙桥村（入京密引水渠）	
15	金河	5.17	海淀区四季青镇万安东路与旱河	海淀区四季青镇火器营桥闸底下	

			交叉口		
合计		95.5			

(7) 通州区

通州区区管河流共计 21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147.17km。

附表：通州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牛牧屯引河	3.44	通州区西集镇大沙务村	通州区西集镇牛牧屯村	
2	凤港减河	30.5	通州区马驹桥镇房辛店村南	通州区漷县镇小屯村	
3	凤河	1.83	通州区小甸屯村西口断面	通州区永乐店镇兴隆庄	
4	通大边沟	7.21	通州区马驹桥镇神驹村	通州区永乐店镇小甸屯	
5	通惠河	4.43	老八里庄桥下游断面	通州区新华街道新建村入北运河	
6	坝河	1.2	通州区永顺地区新建村（与朝阳交界）	通州区永顺地区新建村	
7	小场沟	1.21	通州区常营地区邓家窑村	通州区永顺地区新建村	
8	小中河	12.6	通州区宋庄镇小葛渠村	通州区永顺地区新建村	
9	中坝河	11.23	通州区宋庄镇平家疃村西口	通州区永顺地区刘庄村	
10	月牙河	1.29	通州区宋庄镇平家疃村西北口	通州区宋庄镇内军庄村	
11	新风河	2.3	通州区烧饼闸（与大兴交界）	通州区马驹桥镇（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12	通惠排干	6.88	通州区东石村（与朝阳交界）	通州区马驹桥镇（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13	萧太后河	10.25	通马路断面（梨园地区口子村）	通州区张家湾镇张湾镇村入凉水河	
14	南大沟	2.29	通马路断面（梨园地区铺头村）	通州区梨园地区曹园村西	
15	港沟河（上段）	5.06	通州区漷县镇苏庄村	通州区漷县镇南丁庄村	
16	柏凤沟	8.33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南刘庄村	通州区永乐店镇应寺村	
17	港沟河	8.34	通州区漷县镇西黄垓村	通州区漷县镇罗庄村	
18	永乐河	11.4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渠头村	通州区永乐店镇后营村	
19	大梁沟	5.48	通州区漷县镇大柳树村	通州区漷县镇罗庄村	
20	大稿沟	6.35	通州区梨园地区大稿村	通州区张家湾镇大高力庄村	
21	玉带河	5.55	通州区张家湾镇张湾镇村	通州区王桥街道小街三队村	

合计		147.17		
----	--	--------	--	--

(8) 顺义区

顺义区区管河流共计 28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297.45km。

附表：顺义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箭杆河下段	15.5	顺义区南彩镇南彩村	顺义区李遂镇赵庄村	
2	红娘港一支	8.65	顺义区大孙各庄东华山村	顺义区大孙各庄小坝洼	
3	鲍丘河	7.81	顺义区杨镇地区井上村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石	
4	白浪河	7.67	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村	顺义区赵全营镇联庄	
5	小沙河	6.2	顺义区北石槽镇西赵各庄村	顺义区赵全营镇联庄	
6	牯牛河	16.16	顺义区北石槽镇武各庄村	顺义区高丽营镇二村	
7	方氏渠	16.86	顺义区赵全营镇后桑园村	顺义区后沙峪地区唐自头村	
8	小中河	32.99	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	顺义区李桥镇英各庄村	
9	中坝河	6.43	顺义区李桥镇苏庄村	顺义区引河林场	
10	月牙河	9.81	顺义区仁和地区河南村	顺义区李桥镇临清村	
11	小东河	17.93	顺义区木林镇茶棚村	顺义区北小营镇大胡营	
12	怀河	3.89	顺义区牛栏山地区北孙各庄村	顺义区牛栏山地区史家口村	
13	牯牛河	4.4	顺义区牛栏山地区龙王头村	顺义区牛栏山地区北孙各庄村	
14	无名河	10.85	顺义区峪口地区山里辛庄村	顺义区峪口地区张各庄村	
15	金鸡河	23.59	顺义区龙湾屯镇大北坞村	顺义区张镇小故现村	
16	碱沟	6.06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宋各庄村	
17	龙道河	6.48	顺义区后沙峪地区罗各庄村	顺义区空港街道西白辛庄村	
18	月牙河右支流	3.46	顺义区仁和地区窑坡村	顺义区李桥镇后桥村	
19	城北减河	4.28	顺义区旺泉街道前进村	顺义区光明街道仁和地区城区	
20	六眼涵沟	5.66	顺义区南彩镇柳行村	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	
21	箭杆河上段	19.74	顺义区木林镇木林村	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	
22	蔡家河	19.97	顺义区木林镇王泮庄村	顺义区李遂镇牌楼村	
23	江南渠	9.27	顺义区南彩镇桥头村	顺义区李遂镇牌楼村	

24	顺三排水渠	5.8	顺义区北务镇北务村	顺义区北务镇珠宝屯村	
25	麻河	5.7	顺义区龙湾屯镇丁甲庄村	顺义区龙湾屯镇南坞村	
26	冉家河	12.21	顺义区杨镇地区别庄村	顺义区张镇李家洼子村	
27	程官营河	3.5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后岭上村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村	
28	鲍丘河老道	6.58	顺义区北务镇郭家务村	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田各庄村	
合计		297.45			

(9) 大兴区

大兴区区管河流共计 18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280.63km。

附表：大兴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凤港减河	7.56	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	大兴区长子营镇牛坊村	
2	凤河	33.54	大兴区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	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	
3	通大边沟	14.98	大兴区长子营镇牛坊村	大兴区采育镇勃罗庄村	
4	天堂河	28.13	大兴区黄村镇埝坛村	大兴区榆垓镇西宋各庄村	
5	龙河	23.17	大兴区黄村镇辛店村	大兴区安定镇佟营村	
6	旧天堂河	1.64	大兴区榆垓镇西宋各庄村	大兴区榆垓镇东宋各庄	
7	小龙河	3.29	大兴区旧宫地区南场村第二村	大兴区旧宫地区庀殿村第二村	
8	新风河	28.05	大兴区黄村地区立垓村	大兴区烧饼庄村闸	
9	老凤河	12.5	大兴区黄村地区李营村	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	
10	大羊坊沟	7.11	大兴区亦庄地区南五环路大羊坊桥	通州区马驹桥镇（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11	旱河	18.14	大兴区魏善庄镇韩村	大兴区长子营镇潞城营村	
12	岔河	18.14	大兴区魏善庄镇王各庄村	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	
13	官沟	11.52	大兴区长子营北泗上村	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	
14	青年渠	5.38	大兴区瀛海地区中兴庄村	大兴区瀛海地区四海四村	
15	大狼垓排沟	15.58	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枣林村	大兴区榆垓镇东庄营村	
16	小龙河	29.23	大兴区兴丰街道东卢城村	大兴区安定镇汤营村	
17	田营排沟	13.24	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沙窝村	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	
18	礼贤排沟	9.43	大兴区礼贤镇东段家务村	大兴区礼贤镇田家营村	
合计		280.63			

(10) 昌平区

昌平区区管河流共计 43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548.72km。

附表：昌平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温榆河	35.04	昌平区流村镇禾子涧村	沙河闸	
2	狼儿峪东沟	9.8	昌平区流村镇 029 街坊(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昌平区流村镇发电站村	
3	辛店河	23.01	昌平区南口地区居庸关村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土城村	
4	东沙河	32.17	昌平区十三陵镇果庄村	昌平区沙河地区路庄村	
5	锥石口沟	14.08	昌平区十三陵镇碓臼峪村	昌平区十三陵镇北新村	
6	上下口沟	9.66	昌平区十三陵镇上口村	昌平区十三陵镇庆陵村	
7	南沙河	6.67	昌平区沙河地区老牛湾村	昌平区百善镇下东廓村	
8	叉河	6.86	昌平区阳坊镇前白虎涧村	昌平区阳坊镇后白虎涧村	
9	白浪河	3.03	昌平区小汤山镇东官庄村	昌平区小汤山镇南官庄村	
10	小沙河	6.43	昌平区兴寿镇半壁店村	昌平区兴寿镇上西市村	
11	牯牛河	3.24	昌平区小汤山镇赖马庄渡槽	昌平区小汤山镇小东流村北	
12	方氏渠	1.81	昌平区小汤山镇土沟村	昌平区北七家镇鲁疃村	
13	黑山寨沟	11.5	昌平区延寿镇望宝川村	昌平区延寿镇望北庄村	
14	慈悲峪沟	4.86	昌平区延寿镇慈悲峪村	昌平区延寿镇望南庄村	
15	老峪沟	13.15	昌平区流村镇长峪城村	昌平区流村镇长峪城马刨泉村	
16	塘猊沟	28.66	昌平区南口地区羊台子村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北小营村	
17	湾子沟	6.66	昌平区南口地区羊台子村	昌平区南口地区羊台子村	
18	水沟	7.19	昌平区南口地区后桃洼村	昌平区南口地区马坊村	
19	兴隆口沟	19.04	昌平区南口地区新元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乃干屯村	
20	高崖口沟	31.99	昌平区流村镇溜石港村	昌平区阳坊镇四家庄村	
21	高崖口沟左支一河	8.5	昌平区流村镇工区	昌平区流村镇高崖口村	
22	漆园沟	6.4	昌平区流村镇漆园村	昌平区流村镇漆园村	
23	西峰山河	12.95	昌平区流村镇工区	昌平区流村镇南流村	
24	柏峪沟	10.53	昌平区流村镇白羊城村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亭自庄村	
25	烧锅峪沟	7.68	昌平区南口地区居庸关村	昌平区南口地区居庸关村	

26	辛店一道河	6.74	昌平区南口地区南口镇村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北小营村	
27	舒畅河	3.08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下念头村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东闸村	
28	幸福河	28.08	昌平区南口地区虎峪村	昌平区沙河地区踩河新村	
29	邓庄河	10.75	昌平区南口地区太平庄村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 奋奋屯村	
30	创新河	6.06	昌平区马池口地区马池口村	昌平区沙河地区踩河新村	
31	德陵沟	4.92	昌平区十三陵镇燕子口村	昌平区十三陵镇德胜口村	
32	老君堂沟	8.94	昌平区十三陵镇东水峪村	昌平区十三陵镇北新村	
33	百善西排水	7.79	昌平区百善镇东沙屯村	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	
34	七白河	5.87	昌平区沙河地区白各庄村龙禧园一区南	昌平区沙河地区马连店村七里渠鱼场东北	
35	水都河	3.59	昌平区百善镇吕各庄村龙锦苑东一区西南	昌平区东小口地区小新庄村郑各庄桥北	
36	孟祖河	20.83	昌平区南邵镇官高村	昌平区小汤山镇马坊村	
37	蔺沟	33.5	昌平区延寿镇海字村	昌平区小汤山镇前蔺沟村	
38	葫芦河	7.55	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村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赴任庄村	
39	肖村河	20.07	昌平区崔村镇八家村	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	
40	西峪沟	12.42	昌平区崔村镇西峪村	昌平区崔村镇南庄村	
41	秦屯河	32.72	昌平区延寿镇上庄村	昌平区小汤山镇大赴任庄村	
42	七北河	6.05	昌平区北七家镇平坊村名佳花园	昌平区北七家镇沟自头村晨浩花园	
43	长井沟	8.85	昌平区流村镇禾子涧村	昌平区流村镇马刨泉村	
合计		548.72			

(11) 房山区

房山区区管河流共计 58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807.46km。

附表：房山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拒马河	43.98	房山区十渡镇平峪村	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	
2	芦子水沟	9.83	房山区蒲洼乡芦子水村	房山区蒲洼乡芦子水村	
3	森水沟	9.55	房山区蒲洼乡森水村	房山区十渡镇平峪村	
4	万景仙沟	5.46	房山区十渡镇九渡村	房山区十渡镇八渡村	
5	北拒马河	13.32	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	房山区大石窝镇惠南庄	
6	胡良河	18.51	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房山区大石窝镇下庄村	

7	北泉水河	10.46	房山区长沟镇三座庵村西北	房山区长沟镇西长沟村	
8	琉璃河	125.35	房山区霞云岭堂上村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路村	
9	夹括河	33.42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泗马沟村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二街村	
10	牯牛河	23.81	房山区韩村河镇圣水峪村	房山区韩村河镇西南章村	
11	六股道沟	11.29	房山区良乡地区江村	房山区良乡地区南白村	
12	小清河	27.17	房山区长阳镇稻田一村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八间房村	
13	大南沟	0.1	房山区史家营乡秋林铺村	房山区史家营乡秋林铺村	
14	白石沟	7.89	房山区河北镇东港村（门头沟区潭拓寺镇与房山区交界处）	房山区河北镇河东村	
15	东港西沟	0.02	房山区河北镇东港村（门头沟区潭拓寺镇入白石沟处）	房山区河北镇东港村	
16	哑叭河	3.8	房山区长阳镇 009 街坊	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	
17	佃起河	2.92	房山区长阳镇 010 街坊	房山区长阳镇长阳一村	
18	刺猬河	22.21	房山区青龙湖镇晓幼营村（丰台区西庄店村村西南）	房山区长阳镇赵庄村	
19	北刘庄沟	3.55	房山区青龙湖镇辛庄村	房山区青龙湖镇北刘庄村	
20	平峪沟	4.73	房山区十渡镇平峪村	房山区十渡镇平峪村	
21	马鞍沟	27.32	房山区蒲洼乡宝水村	房山区十渡镇十渡村	
22	栗树沓晃沟	8.17	房山区蒲洼乡东村村	房山区蒲洼乡蒲洼村	
23	太平沟	10.06	房山区十渡镇西太平村	房山区十渡镇卧龙村	
24	六合沟	8.05	房山区十渡镇六合村	房山区十渡镇卧龙村	
25	五合沟	13.96	房山区十渡镇王老铺村	房山区十渡镇六渡村	
26	仙栖沟	18.28	房山区张坊镇东关上村	房山区张坊镇瓦沟村	
27	黑牛水沟	6.55	房山区张坊镇东关上村	房山区张坊镇东关上村	
28	千河口北沟	12.49	房山区十渡镇王老铺村	房山区张坊镇瓦沟村	
29	大峪沟	10.69	房山区张坊镇大峪沟村	房山区张坊镇南白垩村	
30	下庄沟	6.28	房山区大石窑镇三岔村	房山区大石窑镇下庄村南	
31	四马台沟	10.42	房山区霞云乡四马台村	房山区霞云岭乡龙门台村	
32	南坡沟	10.3	房山区霞云岭乡三流水村	房山区霞云岭乡上石堡村	
33	峪子沟	15.02	房山区霞云岭乡北直村	房山区霞云岭乡下石堡村	
34	史家营沟	26.37	房山区史家营乡秋林铺村	房山区佛子庄乡贾峪口村	

35	青林台沟	8.68	房山区史家营乡莲花庵村	房山区史家营乡青林台村	
36	金鸡台沟	8.52	房山区史家营乡金鸡台村	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	
37	杨林水沟	6.77	房山区史家营乡杨林水村	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	
38	九道河沟	11.62	房山区大安山乡西苑村	房山区大安山乡山川村	
39	大安山沟	20.28	房山区大安山乡赵亩地村	房山区佛子庄乡红煤厂村	
40	瞧煤涧沟	6.88	房山区大安山乡瞧煤涧村	房山区大安山乡大安山村	
41	桑树园沟	9.84	房山区佛子庄乡北峪村	房山区佛子庄乡西班各庄村	
42	南窖沟	14.48	房山区南窖乡北安村	房山区佛子庄乡红煤厂村	
43	沙塘沟	15.38	房山区佛子庄乡陈家坟村	房山区佛子庄乡东班各庄	
44	三十亩地沟	5.83	房山区河北镇三十亩地村	房山区河北镇三十亩地村	
45	丁家洼河	11.82	房山区东风街道001街坊	房山区城关街道马各庄村	
46	双泉河	10.3	房山区河北镇他窖村	房山区城关街道前朱各庄村	
47	东沙河	7.36	房山区迎风街道002街坊	房山区城关街道马各庄村	
48	周口店河	22.52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西庄村	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	
49	金陵沟	8.27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车厂村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东山口村	
50	马刨泉河	8.08	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册村	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	
51	西沙河	6.81	房山区城关街道迎风坡村	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册村	
52	窦店沟	9.37	房山区闫村镇小十三里村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泃城村	
53	宝金山沟	6.14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黄山店村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黄山店村	
54	黄院沟	7.18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龙宝峪村	房山区周口店地区娄子水村	
55	兴隆庄沟	13.62	房山区良乡地区西石羊村	房山区琉璃河地区北白村	
56	吴店河	9.06	房山区拱辰街道黄辛庄村	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	
57	吕玉沟	11.6	房山区青龙湖镇北车营村	房山区青龙湖镇焦各庄村	
58	南上岗沟	5.72	房山区青龙湖镇岗上村	房山区西潞街道南尚岗村	
合计		807.46			

(12)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区管河流共计 51 条（段），河流总长度为 532.76km。

附表：门头沟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沿河城沟	19.8	门头沟区斋堂镇白羊石虎村（北京市与河北省交界处）	门头沟区斋堂镇沿河城村入永定河处	
2	湫河	20.89	门头沟区雁翅镇大村口子沟（北京市与河北省交界处）	门头沟区雁翅镇珠窝村下游	
3	大南沟	15.84	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林场	门头沟区清水镇塔河口入清水河处	
4	狼儿峪东沟	0.3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妙峰山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5	周家巷排洪沟	2.43	门头沟区军庄镇郝家房	门头沟区军庄镇灰峪口	
6	老峪沟	3.18	门头沟区雁翅镇房良村（昌平区流村镇长峪城马刨泉村）	门头沟区雁翅镇杨村入湫河处	
7	油库沟	0.29	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村	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老店入永定河处	
8	中门寺沟	8.06	门头沟区龙泉镇赵家洼村	门头沟区龙泉镇侯庄子村入永定河处	
9	冯村沟	11.44	门头沟区龙泉镇赵家洼村	门头沟区永定镇卧龙岗村入永定河处	
10	白石沟	6.76	门头沟区北岭地区	门头沟区潭拓寺镇与房山区交界处	
11	东港西沟	6.57	门头沟区潭拓寺镇松树岭	门头沟区潭拓寺镇入白石沟处	
12	刺猬河	14.92	门头沟区北岭地区	门头沟区潭拓寺镇鲁家滩村与丰台区交界处	
13	龙门沟	17.81	门头沟区斋堂镇向阳水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沿河口村入沿河城沟处	
14	刘家峪沟	9.33	门头沟区斋堂镇柏峪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龙门口村入龙门沟处	
15	林子台沟	7.01	门头沟区斋堂镇林字台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沿河城村入沿河城沟处	
16	南石羊沟	11.78	门头沟区雁翅镇南石羊沟头（北京市与河北省交界处）	门头沟区雁翅镇马套村入湫河处	
17	清水河	51.41	门头沟区清水镇江水河村	门头沟区雁翅镇青白口村入永定河处	
18	瓦窑沟	7.58	门头沟区清水镇梨园岭村	门头沟区清水镇双塘涧村入清水河处	
19	小龙门沟	11.91	门头沟区清水镇小龙门林场	门头沟区清水镇双塘涧村入清水河处	
20	田寺沟	10.09	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	门头沟区清水镇田寺口入清水河处	
21	大北沟	21.62	门头沟区清水镇椴木沟村	门头沟区清水镇上清水村入清水河处	
22	西龙门涧	7.82	门头沟区清水镇燕家台村中玉涧	门头沟区清水镇燕家台村下入大北沟处	

23	煤窑涧沟	5.49	门头沟区清水镇梨园岭村	门头沟区清水镇李家庄村上入大北沟处	
24	达摩沟	9.16	门头沟区清水镇洪水峪村	门头沟区清水镇达摩口入清水河处	
25	西达摩沟	9.74	门头沟区清水镇西达摩村	门头沟区清水镇西达摩口入达摩沟处	
26	大三里沟	5.77	门头沟区斋堂镇大三里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	
27	青龙涧沟	16.34	门头沟区斋堂镇柏峪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青龙涧口入清水河处	
28	马栏沟	9.27	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马兰口入清水河处	
29	北山沟	5.72	门头沟区斋堂镇灵岳寺	门头沟区斋堂镇东斋堂村入清水河处	
30	白虎头沟	11.91	门头沟区斋堂镇牛站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新高铺村入清水河处	
31	火村沟	10.04	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火村口入清水河处	
32	西麻涧沟	5.06	门头沟区斋堂镇西胡林村上塘坝	门头沟区斋堂镇西胡林村入清水河处	
33	七里沟	11.06	门头沟区斋堂镇张家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煤窝口入清水河处	
34	鳌鱼沟	8.52	门头沟区斋堂镇鳌鱼沟头	门头沟区斋堂镇鳌鱼沟口入七里沟处	
35	灵水沟	8.36	门头沟区斋堂镇灵水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军响村入清水河处	
36	法城沟	6.21	门头沟区斋堂镇法成村	门头沟区斋堂镇法城口入清水河处	
37	水泉子沟	4.27	门头沟区雁翅镇九一二三厂	门头沟区雁翅镇青白口村入清水河处	
38	黄崖沟	6.34	门头沟区雁翅镇黄崖沟林场	门头沟区雁翅镇付家台村入永定河处	
39	观涧台沟	5.66	门头沟区雁翅镇观涧台村	门头沟区雁翅镇饮马鞍村入永定河处	
40	下马岭沟	17.47	门头沟区雁翅镇淤白村	门头沟区雁翅镇芹峪口入永定河处	
41	清水涧沟	20.81	门头沟区大台街道千军台	门头沟区王平镇落坡岭水库	
42	双道岔沟	8.59	门头沟区大台街道木城涧矿南坡	门头沟区大台街道入清水涧沟处	
43	王平村沟	4.97	门头沟区北岭地区	门头沟区王平镇西王平村入永定河处	
44	南涧沟	6.9	门头沟区北岭地区	门头沟区王平镇南涧村入永定河处	
45	苇甸沟	18.41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禅房村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村入永定河处	
46	樱桃沟	16.49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担礼村入永定河处	
47	军庄沟	9.57	门头沟区军庄镇东山村	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村入永定河处	
48	琉璃渠沟	2.59	门头沟区龙泉镇丑儿岭	门头沟区龙泉镇琉璃渠村入	

				永定河	
49	城子沟	3.21	门头沟区龙泉镇崇化庄	门头沟区龙泉镇城子村入永定河	
50	门头沟	10.45	门头沟区龙泉镇天桥孚村	门头沟区龙泉镇河滩入永定河	
51	西峰寺沟	7.54	门头沟区永定镇岢罗坨村	门头沟区永定镇西辛称村	
合计		532.76			

(13) 平谷区

平谷区区管河流共计 32 条（段），其中跨区河流 5 条，河流总长度为 405.29km。

附表：平谷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沟河	54.15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罗汉石村	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宅村	
2	将军关石河	13.09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将军关村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上宅	
3	夏各庄石河	14.41	平谷区夏各庄镇大岭后村	平谷区夏各庄镇杨各庄	
4	洳河右支河	14.15	平谷区刘家店镇北店村	平谷区王辛庄镇许家务村	
5	前吉山河	3.85	平谷区刘家店镇前吉山村	平谷区刘家店镇前吉山村	
6	无名河	10.48	平谷区马昌营镇西双营村	平谷区马坊地区果各庄村	
7	王各庄河	4.23	平谷区马昌营镇王官屯村	平谷区马昌营镇王各庄东	
8	金鸡河	7.76	平谷区马昌营镇圪塔头村	平谷区马坊地区英城村	
9	碱沟	6.46	平谷区马坊地区早上庄村	平谷区马坊地区小屯村	
10	红石坎沟	10.03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小东沟村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东马各庄村	
11	彰作河	3.72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彰作村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彰作村	
12	土门石河	13.39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黑水湾村	平谷区金海湖地区洮水村	
13	豹子峪石河	7.71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山村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望马台村	
14	黄松峪石河	23.12	平谷区黄松峪乡梨树沟村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张辛庄村	
15	北寨石河	11.73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北寨村	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峰台村	
16	鱼子山石河	17.58	平谷区熊儿寨乡东长峪村	平谷区山东庄镇东洼村	
17	太务石河	10.61	平谷区夏各庄镇南太务村	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村	
18	杨庄户河	5.37	平谷区夏各庄镇稻地村	平谷区夏各庄镇杨各庄村	
19	南埝头河	2.33	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	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埝头村	
20	大旺务石河	11	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	平谷区东高村镇西高村	
21	洳河	53.54	平谷区镇罗营镇玻璃台村	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	
22	关上东沟	6.84	平谷区镇罗营镇北水峪村	平谷区镇罗营镇关上村	
23	熊儿寨石河	18.99	平谷区熊儿寨乡花峪村	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	

24	后北宫河	9.49	平谷区大华山镇山门沟村	平谷区刘家店镇胡家店村	
25	万庄子河	6.05	平谷区刘家店镇孔城峪村	平谷区刘家店镇刘家店村	
26	小辛寨石河	11.34	平谷区王辛庄镇太后村	平谷区王辛庄镇大心辛寨村	
27	北太平庄河	9.79	平谷区王辛庄镇井峪村	平谷区王辛庄镇太平庄村	
28	中罗庄河	4.81	平谷区山东庄镇大北关村	平谷区王辛庄镇王辛庄村	
29	东石桥河	6.73	平谷区大兴庄镇良庄子村	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	
30	龙河	21.01	平谷区峪口地区三白山村	平谷区马坊地区果各庄村	
31	马坊南干渠	7.23	平谷区马坊地区李莱街村	平谷区马坊地区东店村	
32	曹家庄河	4.3	平谷区东高村镇赵庄户村	平谷区东高村镇普贤屯村	
合计		405.29			

(14) 怀柔区

怀柔区区管河流共计 63 条（段），其中跨区河流 12 条，河流总长度为 905.4km。

附表：怀柔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 (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潮白河	50.94	怀柔区宝山镇西帽山村	怀柔区宝山琉璃镇青石岭村	
2	天河	47.09	怀柔区宝山镇四道河村	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3	汤河	49.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 头道穴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4	白浪河	8.3	怀柔区桥梓镇上王峪村	怀柔区桥梓镇沙峪口村	
5	牯牛河	6	怀柔区桥梓镇红林村	怀柔区桥梓镇前茶坞村	
6	怀河	54.3	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 村	怀柔区杨宋镇梭草村	
7	黑山寨沟	1.6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 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村	
8	慈悲峪沟	1.4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 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九渡河村	
9	牯牛河	8.4	怀柔区北口镇宰相庄村	怀柔区怀柔地区王化村	
10	沙河	30.54	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	怀柔区杨宋镇张自口村	
11	牯牛河	3.93	怀柔区庙城地区郑重庄 村	怀柔区庙城地区高各庄村	
12	菜食河	11.01	怀柔区宝山镇牛圈子村	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13	汤河东沟	14.24	怀柔区汤河口镇大沟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长哨营	
14	琉璃庙南沟	11.03	怀柔区琉璃庙镇后山铺 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老公营村	
15	东沟	14.35	怀柔区九渡河镇杏树台 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黄花城村	
16	庙上沟	7.31	怀柔区九渡河镇庙上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二道关村	

17	吉寺沟	7.92	怀柔区九渡河镇吉寺村	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18	前辛庄沟	7.13	怀柔区桥梓镇红林村	怀柔区桥梓镇怀柔水库	
19	怀沙河	39.64	怀柔区渤海镇庄户村	怀柔区怀柔地区怀柔水库	
20	洞台沟	9.35	怀柔区渤海镇三岔村	怀柔区渤海镇洞台村	
21	兴隆沟	10.49	怀柔区渤海镇兴隆城村	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22	龙泉沟	7.63	怀柔区渤海镇龙泉庄村	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23	辛营西沟	9.8	怀柔区渤海镇田仙峪村	怀柔区渤海镇渤海所村	
24	三渡河沟	5.97	怀柔区渤海镇苇店村	怀柔区渤海镇三渡河村	
25	小泉河	19.16	怀柔区怀柔地区甘涧峪村	怀柔区庙城地区高两河村	
26	雁栖河	42.91	怀柔区雁栖地区西栅子村	怀柔区庙城地区小杜两河村	
27	交界河北沟	7.44	怀柔区雁栖地区交界河村	怀柔区雁栖地区交界河村	
28	长园河	12.5	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	怀柔区雁栖地区神堂峪村	
29	石匣子河	11.09	怀柔区怀北镇椴树岭村	怀柔区怀北镇神山村	
30	温栅子沟	11.43	怀柔区宝山镇郑栅子村	怀柔区宝山镇道德坑	
31	四窝铺北沟	8.78	怀柔区宝山镇四道窝铺村	怀柔区宝山镇四道窝铺村	
32	黄木厂沟	9.27	怀柔区宝山镇大黄木厂村	怀柔区宝山镇宝山寺村	
33	黑柳沟	13.89	怀柔区汤河口镇新地	怀柔区汤河口镇西帽湾	
34	庄户沟	26.81	怀柔区汤河口镇小梁前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庄户沟村	
35	帽山沟	9.69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36	汤池子沟	7.27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帽山村	
37	胡营沟	11.24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胡营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四道穴村	
38	后喇叭沟	19.54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39	黄甸子沟	5.6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孙栅子村	
40	前喇叭沟	17.2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北辛店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喇叭沟门村	
41	大甸子东沟	11.62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东岔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大甸子村	
42	对角沟	8.88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上台子村	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对角沟门村	
43	八道河后沟	6.68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八道河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八道河村	
44	七道河西沟	6.34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西沟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七道河村	

45	二道河东沟	10.23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大地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二道河村	
46	东辛店沟	8.39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北干沟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北湾村	
47	七道梁沟	6.53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七道梁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古洞沟村	
48	古洞沟	14.36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乡集体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古洞沟村	
49	东石门沟	7.72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耿辛庄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项栅子	
50	老沟	14.68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三道窝铺村	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东南沟村	
51	卜营沟	8.85	怀柔区汤河口镇卜营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东黄梁村	
52	古石沟	10.67	怀柔区汤河口镇古石沟门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古石沟门村	
53	大蒲池沟	8.67	怀柔区汤河口镇大蒲地沟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	
54	连石沟	8.12	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	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	
55	科汰沟	11.9	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怀柔区汤河口镇后安岭	
56	琉璃河	45.05	怀柔区琉璃庙镇梁根村	怀柔区琉璃庙镇白河北村	
57	杨树下南沟	6.11	怀柔区雁栖地区大地村	怀柔区琉璃庙镇杨树下村	
58	河北沟	13.29	怀柔区雁栖地区头道梁村	怀柔区琉璃庙镇河北村	
59	崎峰茶东沟	11.73	怀柔区琉璃店镇西台子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崎峰茶村	
60	孙胡沟	7.35	怀柔区琉璃店镇孙胡沟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崎峰茶村	
61	长岭沟	9.07	怀柔区琉璃店镇韦里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长岭沟门村	
62	黄泉峪沟	7.95	怀柔区琉璃店镇西台子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柏查子村	
63	西湾子沟	9.15	怀柔区宝山镇下坊村	怀柔区琉璃店镇安洲坝村	
合计		905.4			

(15) 密云区

密云区区管河流共计 60 条（段），其中跨区河流 9 条，河流总长度为 835.12km。

附表：密云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潮白河	67.41	密云县石城镇红星村	密云县十里堡镇十里堡 005 街坊	
2	潮河	78.39	密云县古北口镇河西村	密云县鼓楼街道办事处	
3	小汤河	14.65	密云县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密云县高岭镇下甸子村	
4	安达木河	51.22	密云县新城子镇大角峪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城子村	

5	乱水河	6.39	密云县新城子镇花园村	密云县新城子镇曹家路村	
6	清水河	43.91	密云县大城子镇北沟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密云水	
7	大黄岩河	9.96	密云县北庄镇杨家堡村	密云县北庄镇东庄村	
8	小黄岩河	0.91	密云县北庄镇营房村	密云县北庄镇营房村	
9	红门川	34.05	密云县大城子镇下栅子村	密云县穆家峪镇羊山村	
10	小东河	1.41	密云县河南寨镇两河村	密云县河南寨镇平头村	
11	牯牛河	1.35	密云县西田各庄镇疃里村	密云县西田各庄建新村	
12	沙河	4.88	密云县西田各庄镇疃里村	密云县西田各庄建新村	
13	汤河东沟	8.45	密云县冯家峪镇北栅子村	密云县冯家峪镇北栅子村	
14	琉璃庙南沟	4.7	密云县石城镇云蒙山林场	密云县石城镇云蒙山林场	
15	洳河右支河	17.25	密云县东邵渠镇银冶岭村	密云县东邵渠镇太保庄村	
16	前吉山河	4.1	密云县东邵渠镇镇政府	密云县东邵渠镇镇政府	
17	无名河	1.55	密云县东邵渠镇西葫芦峪村	密云县东邵渠镇西葫芦峪村	
18	蛇鱼川	17.37	密云县石城镇黄峪口村	密云县石城镇密云水库	
19	白马关河	46.03	密云县冯家峪镇前火岭村	密云县石城镇密云水库	
20	番字牌村沟	7.96	密云县冯家峪镇石湖根村	密云县冯家峪镇番字牌村	
21	西口外沟	11.7	密云县冯家峪镇西口外村	密云县冯家峪镇冯家峪村	
22	九道湾	11.77	密云县石城镇	密云县石城镇密云水库	
23	对家河	20.51	密云县石城镇云蒙山林场	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	
24	黑山寺村沟	7.77	密云县溪翁庄镇五座楼国有林场	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25	金叵罗村沟	9.25	密云县溪翁庄镇石墙沟村	密云县田各庄镇龚庄子村	
26	破城子河	6.09	密云县古北口镇水石浒林场	密云县古北口镇潮关村	
27	古北口沟	9.43	密云县古北口镇 66352 部队	密云县高岭镇下甸子村	
28	上甸子沟	8.78	密云县高岭镇界牌峪沟村	密云县古北口镇北甸子村	
29	蔡家店沟	7.97	密云县新城子镇东沟村	密云县新城子镇遥桥峪村	
30	云岫谷	6.95	密云县新城子镇雾林山林场	密云县新城子镇遥桥峪村	
31	坡头沟	15.3	密云县新城子镇雾林山林场	密云县新城子镇吉家营村	
32	令公东沟	8.69	密云县太师屯镇石岩井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令公村	
33	石门沟	7.31	密云县太师屯镇葡萄园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松树峪	
34	东河	7.6	密云县高岭镇小开岭村	密云县高岭镇放马峪村	
35	龙潭沟	17.8	密云县高岭镇水石浒林场	密云县太师屯镇密云水库	
36	栗臻寨沟	8.73	密云县高岭镇四合村	密云县不老屯镇密云水库	

37	牯牛河	36.18	密云县不老屯镇西坨古村	密云县不老屯镇密云水库	
38	西台子河	6.71	密云县不老屯镇陈家峪村	密云县不老屯镇陈家峪村	
39	史庄子沟	9	密云县不老屯镇古石峪村	密云县不老屯镇半城子村	
40	北香峪村河	7.22	密云县不老屯镇香水峪村	密云县不老屯镇半城子村	
41	边庄子沟	11.71	密云县不老屯镇边庄子村	密云县不老屯镇兵马营村	
42	坑子地河	8.66	密云县北庄镇大岭村	密云县北庄镇暖泉会村	
43	陡子峪东沟	8.8	密云县太师屯镇大漕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密云水库	
44	东田各庄河	8.65	密云县太师屯镇流河沟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密云水库	
45	龙潭沟	11.49	密云县太师屯镇龙潭沟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密云水库	
46	秀才峪沟	10.06	密云县太师屯镇转山子村	密云县太师屯镇密云水库	
47	庄户峪沟	3.71	密云县大城子镇庄户峪村	密云县大城子镇程各庄村	
48	肖河峪沟	9.96	密云县大城子镇张泉村	密云县大城子镇王各庄村	
49	插旗沟	7.54	密云县巨各庄镇查子沟村	密云县巨各庄镇沙厂村	
50	南穆峪沟	8.01	密云县穆家峪镇阁老峪村	密云县穆家峪镇羊山村	
51	后焦家坞河	17.41	密云县巨各庄镇前厂村	密云县穆家峪镇大石岭	
52	水沙河	10.49	密云县溪翁庄镇石马峪村	密云县慕家峪镇新农村村	
53	白庙子沟	10.21	密云县石城镇白庙子村	密云县石城镇红星村	
54	四合堂村沟	10.23	密云县石城镇北对峪	密云县石城镇四合堂村	
55	黄土梁沟	11.11	密云县石城镇云蒙山林场	密云县石城镇四合堂村	
56	柳棵峪沟	7.22	密云县石城镇云蒙山林场	密云县石城镇张家坟村	
57	东葫芦峪河	7.17	密云县东邵渠镇西葫芦峪村	密云县东邵渠镇西邵渠村	
58	东邵渠河	10.85	密云县东邵渠镇大石门村	密云县东邵渠镇东邵渠村	
59	高各庄河	8.99	密云县东邵渠镇史长峪村	密云县东邵渠镇高各庄村	
60	石峨河	6.15	密云县巨各庄镇张家庄村	密云县东邵渠镇石峨村	
合计		841.78			

(16) 延庆区

延庆区区管河流共计 46 条（段），其中跨区河流 7 条，河流总长度为 717.68km。

附表：延庆区管辖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区内河长(km)	本区河源位置	本区河口位置	备注
1	潮白河	57.64	延庆县香营乡白河堡水库	延庆县千家店镇下湾村	
2	红旗甸沟	15.74	延庆县千家店镇大石窑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河口村	
3	黑河	19.31	延庆县千家店镇花盆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菜木沟	

4	妣水河	74.34	延庆县四海镇大吉祥村	延庆县康庄镇大营村	
5	古城河	36.28	延庆县张山营镇路家河村 (旧址, 现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延庆县沈家营镇香村营村	
6	西龙湾河	17.34	延庆县旧县镇黄峪口村	延庆县沈家营镇香村营村	
7	帮水峪河	20.79	延庆县八达岭镇石峡村	延庆县康庄镇许家营村	
8	辛店河	8.06	延庆县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延庆县八达岭镇三堡村	
9	东沙河	11.85	延庆县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延庆县井庄镇西三岔村	
10	锥石口沟	9.71	延庆县大庄科乡董家沟村	延庆县井庄镇铁炉村	
11	上下口沟	3.18	延庆县大庄科乡松树沟村	延庆县大庄科乡松树沟村	
12	怀河	13.54	延庆县大庄科乡东二道河村	延庆县大庄科乡旺泉沟村	
13	菜食河	39.8	延庆县四海镇石窑村	延庆县珍珠泉乡南天门村	
14	三道沟河	7.24	延庆县香营乡三道沟村	延庆县香营乡白河堡水库	
15	小川沟	8.11	延庆县香营乡小川村	延庆县香营乡东边村	
16	桃条沟	14.45	延庆县刘斌堡乡马道梁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六道河村	
17	营盘沟	8.58	延庆县刘斌堡乡营东沟村	延庆县刘斌堡乡营盘村	
18	东湾沟	12.58	延庆县千家店镇水头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红旗甸村	
19	水泉沟	8.79	延庆县千家店镇石槽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河口村	
20	河南沟	14.29	延庆县千家店镇大滩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河南村	
21	大半沟	11.76	延庆县千家店镇下德龙湾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下德龙湾村	
22	白河右支一河	10.4	延庆县千家店镇柏木井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上奶山村	
23	花盆沟	10.43	延庆县千家店镇牯牛沟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花盆村	
24	暖水面沟	7.3	延庆县大庄科乡董家沟村	延庆县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25	河口沟	8.85	延庆县大庄科乡东太平庄村	延庆县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26	菜木沟	9.23	延庆县千家店镇马蹄沟村	延庆县千家店镇菜木沟村	
27	天门关沟	11.28	延庆县四海镇楼梁村	延庆县四海镇四海村	
28	四海镇沟	8.97	延庆县四海镇西沟里村	延庆县四海镇四海村	
29	岔石口沟	11.95	延庆县四海镇石窑村	延庆县四海镇四海村	
30	下水沟	18.67	延庆县刘斌堡乡上花楼村	延庆县珍珠泉乡庙梁村	
31	八亩地沟	11.26	延庆县珍珠泉乡转山子村	延庆县珍珠泉乡八亩地村	

32	古道河	10.75	延庆县珍珠泉乡转山子村	延庆县珍珠泉乡南天门村	
33	三里墩沟	22.09	延庆县永宁镇马蹄湾村	延庆县永宁镇新华营村	
34	周家坟沟	8.14	延庆县永宁镇偏坡峪村	延庆县永宁镇王家堡村	
35	孔化营沟	14.56	延庆县大庄科镇司村	延庆县永宁镇孔化营村	
36	五里波沟	13.85	延庆县张山营镇五间房村 (旧址, 现玉渡山风景区)	延庆县旧县镇金刚寺	
37	五里波西沟	4.72	延庆县张山营镇下水泉村 (旧址, 现玉渡山风景区)	延庆县张山营镇五里坡村 (旧址, 现玉渡山风景区)	
38	西龙湾河右支一河	10.13	延庆县旧县镇太烧窑峪村	延庆县旧县镇盆窑村	
39	宝林寺河	14.04	延庆县井庄镇果树园村	延庆县井庄镇宝林寺村	
40	西二道河	15.12	延庆县井庄镇曹碾村	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	
41	小张家口河	12.85	延庆县八达岭镇石佛寺村	延庆县延庆镇莲花池村	
42	三里河	10.63	延庆县张山营镇黄柏寺村	延庆县延庆镇东屯村	
43	西拨子河	18.76	延庆县八达岭镇南元村	延庆县延庆镇谷家营村	
44	蔡家河	15.45	延庆县张山营镇曼家堡村	延庆县农场	
45	佛峪口沟	18	延庆县张山营镇北京松山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延庆县康庄镇后黑龙庙村	
46	养鹅池河	6.87	延庆县康庄镇屯军营村	延庆县康庄镇屯军营村	
合计		717.68			

## 六、检查点位布设

根据水体分布情况、分布特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的布设需满足两个原则,基本原则和动态调整原则。力求以最科学的检查点位布设,取得最具直观性、代表性、全面性的检查效果。既要满足能反映水环境现状的要求,又要切实可行。

### (一) 基本原则

根据以往实地检查整理出的水体分布情况和分布特点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应依据实际需求或发现的问题动态进行调整。

### (二) 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水体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在检查点位布设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使检查点位布设规则更结合实际,更能反映客观存在的问题。

#### 1. 每月全覆盖检查原则

每月须对全市所有区管河道进行 100%全覆盖检查。

## 2. 优先检查原则

在河道的检查点位设计中，城六区与通州区检查点优先设在河道跨河桥处、支流入河口、暗沟排入口、居住区附近等位置；城市发展新区与生态涵养区检查点优先设在跨河桥桥区附近、排水口、支流入河口区域、村庄附近区域等。

## 3. 点位延伸原则

根据往年的检查经验发现，问题不仅发生在河道干流上，而且发生在河道的支流、上游及小沟小汊上，所以一是需从河道向村内延伸，要对检查点位周边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延伸检查；二是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从干流向支流、上游、小沟小汊延伸，并且保证每个年度达到 100%全覆盖。

## 4. 点位加密原则

根据往年的检查发现，问题主要发生在城乡结合部、民俗旅游区、重要水源区、城市副中心区域，故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须在城乡结合部等环境脏乱地区河道、山区沟域旅游开发地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河道河段适当加密。

## 5. 增频检查原则

如遇特殊自然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时，根据需要随时增加检查频次。一是在河道检查时，如遇丰水期，特别是雨季汛期时须增加检查力度；二是在旅游旺季（特别是夏季）、节假日期间对旅游景区周边的河道须增加检查频次。

## 6. 降频检查原则

一是如果布设的检查点位连续 2 个月未发现水环境问题，且在检查点位附近未发现新增污染源，将降低检查的频率，一旦在检查点位发现水环境问题，或在检查点位附近发现新增污染源时，即恢复正常的检查频次；二是如遇警卫戒备、护栏封锁等管理严格且不对外开放的河道可酌情减少检查点位或降低检查频次。

## 7. 不同水位期检查原则

平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丰水期，特别是汛期（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须增加检查的力度，即对雨前、雨后分别开展检查工作；枯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针对无水的河段可根据实际检查情况降低检查频次。

## 8. 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原则

为特定的水环境管理需要而设置的检查点，根据以往检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后强化检查。每月针对国家和市级的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

来的投诉举报、上级单位或领导指示的环境问题以及长期未整改的问题，须及时安排开展现场核实取证，并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

### （三）灾后河道检查

在确定检查点位时，需要综合考虑受灾程度、水域特征、污染状况等因素，并在设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专家和社区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以确保检查点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根据河道受灾情况，选择需要进行整治和修复的河段作为检查点，考虑在河道淤积点、破损点、污染点等位置设置检查点，以评估河道整治效果和修复进展。选取拒马河、大石河、永定河等受灾严重的典型河段进行检查。

## 七、检查方法与工具

充分利用视频监控、APP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智慧河湖监管，对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同时对接诉即办、社会舆情问题、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

人员将前往目标区域，对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和验证，检查拍摄位置的实际状况，并记录下相关的信息。对于媒体曝光、公众信访举报、上级单位交办、领导批示的河湖突出问题，可以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检查、督查等。检查人员综合使用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车巡等辅助检查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同时辅助以摄像头检查的方式，扩大检查的覆盖面。

实地暗访检查将由检查人员根据智慧河湖监管获得的数据，采用岸线移动查看、点位重点调查、反复出线问题与疑似类问题跟踪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APP登录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进行GPS定位，并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实地检查。同时，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的方法，确保检查结果与核查信息的真实准确。

1. 应用摄像头数据：检查人员利用可以查看的河道沿岸的摄像头，对岸边垃圾、渣土堆积以及河道漂浮物等各类型河道巡查工作进行全景巡检，便于直观记录现场情况和风险隐患点位，更加全面和细致的开展检查工作。

2. 步行检查：通过步行检查的方式，对城六区及通州区的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及无巡路、车辆无法进入的山区部分河道开展全线检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使用共享单车作为辅助手段。

3. 车巡：除步行检查的范围，对北京市各区其他检查点进行车巡，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结合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开展工作。即在车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检查人员需下车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

4. 点位扩散检查：采用岸线移动查看和点位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检查人员按照预先设计的点位进行移动调查，点位辐射半径500米范围为检查重点，将溯源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既要关注检查点辐射面上的问题，还要对问题进行追根溯源。检查人员需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问题可能产生的周边情况，岸线周边视线可观察到的建筑范围，记录与拍照），同时，在岸线移动查看过程中对看到的污水排放口、两岸垃圾渣土、水体黑臭、河面漂浮物、新增违建等也需进行记录和拍照。

5. 应用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检查人员统一使用手机或PAD安装APP软件，通过APP登录检查系统，先进行GPS定位，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系统将内置各类河道检查登记表，配备现场定位、拍照、记录、问题描述等功能；管理人员将通过检查系统实时监督检查现场工作、审核发现的问题、跟进问题整改进度、统计和汇总调查进度、整理和分析数据、生成月报和专项报告等；项目方需具备与北京市河长制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以保证市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在线监管项目进度、查看检查工作结果、追踪具体问题情况。

6. 百姓随手拍：开发微信小程序，群众通过随手拍微信小程序可以自主注册账号并反映诉求内容。管理员将问题派发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整改完毕后，群众可以对诉求的整改结果进行评价。

7. 交叉检查：遵循实地检查人员随机轮换进行检查的原则，开展交叉检查，即每个检查点位每个月的检查人员均不相同。

8. 随机检查：实地检查时，按照月初、月中、月末的时间段随机调整检查时间，即每个检查点开展的实地检查的具体时间均不相同。

9. 跟踪检查：对垃圾渣土、疑似排放污水、疑似违法建设等问题进行跟踪式检查，为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提供可信性证据，对易反复易反弹类问题提供产生原因调查，提高问题发现的准确性同时，使调查结果更有说服力。

## 八、河湖环境问题统计分析

对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的结果进行统计，对各区上月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为北京市各区的工作提供依据。

### （一）数据来源

北京市河湖环境问题统计分析的数据不止来自于第三方检查的结果，也包括国家部委发现问题、12345 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基层河长上报问题和媒体曝光问题，综合多方数据进行区全方位统计分析。

## （二）类型分析

针对乱堆垃圾渣土、排放污水、侵占河湖、违法建设、水体浑浊异味、水面漂浮物、河长信息公示牌、设施损坏的不同各类型问题的发现数量和整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问题多发的类型和问题发生的深层原因，并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

## （三）空间分布分析

对河湖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不同流域、不同行政区、不同河流的问题发现情况以及多发问题类型，剖析河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异，督促问题多发区域的相关责任单位提高河湖管理水平。为方便市级流域的管理，对各市级流域所涉及行政区内的问题发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四）责任单位分析

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统计各单位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将统计结果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反馈，实现主管成员单位及市河长办相关处室“双派单”，推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处室及时解决问题。

## （五）整改情况分析

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问题的整改数量、整改率、未完成率等进行统计，重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问题未整改的原因，为下一步检查工作的改进提供指导，为河湖环境闭环监督管理机制的完善提供参考。

## （六）问题数据与舆情信息交叉分析

应用网络舆情数据分析平台，对河湖环境和河长制相关舆情进行监测，通过对社会化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和分析，快速识别负面信息，分析突发事件的社会影响程度，汇总民众对焦点话题的观点态度，了解公众对河湖环境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现场检查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判断河湖水环境改善与舆情之间的数据对应关系，为河湖管护力量的配置方向提供引导。

# 九、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

对各区的河湖环境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了解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知晓情况和满意度，收集北京市居民对河湖水环境改善情况的真实感受与想法，了解百姓心声，从群众需求的角度去实施河湖管理，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 （一）调查对象

北京市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在本市居住时间超过一年的群众，同时保证调查对象的性别比例、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的代表性。

### （二）调查方式

#### 1. 现场调查

在本年度的调查执行过程中，采用在重点河湖周边分区设置重点调查样方拦截访问方式，每区选择 5 条有代表性河湖周边进行拦访，每份调查样本需录音或录像，确保调查能够获取有效的数据与信息。

#### 2. 网络调查

针对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较高的年轻群体，采取快捷的网络调查方式，利用网络调研平台渠道推广宣传，在全市范围内投放二维码和网络调查链接，扩大调查覆盖面，提升被调查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3. CATI 电话调查

选取有代表性群体，如居（村）委会工作人员、各类基层志愿者、环卫工人、水务行业工作者等，采取深度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每份调查样本需录音，确保调查能够获取有效的数据与信息。

### （三）样本量设置

不少于 16320 份且符合相关处室要求。

### （四）调查执行

调查执行过程包括问卷设计、问卷访问、数据回收、统计分析，调查研究报告撰写等内容。

#### 1. 问卷设计

满意度问卷设计以从河湖整体面貌、河湖管护现状及河湖长制工作成效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问题，了解公众的满意度。

北京市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				
1、您的性别				
男			女	
2、您的年龄				
18 岁以下	18-30	30-50	50-65	65 岁以上
3、您的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高中或中专	本科或大专	研究生及以上	
4、您对周边河（湖）的水质状况是否满意？（如，水体是否清洁，有无异味等）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周边河（湖）的水量状况是否满意？（如，水量是否充沛，有无断流等）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您对周边河（湖）岸边垃圾清理是否满意？（如，是否有垃圾堆放现象）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您对周边河（湖）滨河绿化状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您对周边河（湖）水景观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您对周边河（湖）附近配套设施是否满意？（如，垃圾桶、路灯、步道、座椅等）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您对周边河（湖）亲水性是否满意（如，是否能满足您散步等娱乐休闲活动要求）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1、您对近几年周边河湖面貌改善状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2、您对政府部门关于河（湖）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3、您对附近河湖的整体环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4、您对周边河（湖）环境现状有哪些意见或改善建议？【填空题】				

## 2. 问卷访问

明确调查最低样本总数和区域最低样本数，开展线下调查、网络调查与电话调查。通过网络调查平台系统生成答题海报（和二维码及答题链接，便于向公众发布问卷。线下调查通过选择有代表性河道周边对来往居民进行拦访，公众扫描二维码进行答题。

网络调查主要通过公司自有网络调查平台和渠道，具体包括问卷发布、问卷上传、实时监控回收动态、数据复核、数据整理与礼金的发放等环节，对于有代表性群体，如居（村）委会

工作人员、各类基层志愿者、环卫工人、水务行业工作者等，采取深度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水环境满意度调查。

### 3. 数据回收统计分析

问卷调查结束后，对系统收集的有效问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调查结果。有效问卷为系统和人工质检审核通过的问卷，无效问卷包括答题超时、未完成答题或未提交等情况产生的问卷。平台能够实现推送范围覆盖的全面性，并全程系统监控问卷的填写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样本会予以剔除。可以采用统计指标、图表等方式进行结果展示和解读。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公众对河湖的满意度的高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等。

### 4. 调查报告撰写

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北京市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报告内容应包括调查的背景、目的、方法、问卷调查结果和建议等，并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撑和分析。结合调查结果和实际情况提出问题可能存在的原因，并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和改进措施。对整个调查的结果和建议进行总结，强调调查的重要性和影响，并提出对未来工作的期望和展望。报告应简洁明了，结构清晰，重点突出。

#### （五）调查结果应用

1. 对调查结果进行通报，调查成果报告报送市级总河长、市级河长和各区河长。
2. 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各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评体系。

## 十、工作流程与要求

### （一）前期准备工作

在河湖检查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由内业组组织具有河湖管理行业经验的研究人员综合行业管理单位和专家意见，设计详细的执行方案，制作检查考核工作所需的各种记录表、数据表、汇总表、简报、汇报文件的统一模板，设计评分表，准备和测试检查管理系统、安装和测试调查端，组建项目团队，分系统、分级别开展团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河湖实地检查工作的启动做好准备。

#### 1. 《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执行方案》

设计目的：按照招标方案的要求明确制定出有详细步骤的、可指导内业组和外业组开展具体工作的执行方案，是项目人员明确项目要求、预演实际工作的必要环节，执行方案设计完成并经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确认后方可正式启动检查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检查指标的设计和计算对比方法，确定执行点位的抽选和轮替方法，明确具体现场检查人员的工作流程和方式，确定技术手段的创新和引入方式，确定现场检查的质量控制方法，明确每个项目成员的工作分工，明确具体工作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应急问题的处理和解决方案等，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基础工作。

### 3. 《北京市河湖实地核查工作记录表》

设计目的：实地检查人员使用此表作为发现记录问题的凭证，此表在每月现场检查、复查及专项检查等所有的检查内容都将使用，是问题统计与评分的有力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道名称、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所属区、街/乡镇、社区/村）、GPS坐标、各评分指标的问题个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问题描述、照片编号、问题可能来源描述、问题可能来源照片编号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4. 《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

设计目的：数据分析人员将对每个月检查结果汇总至此库，便于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及时为河湖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流名称、所属流域、所属行政区域（区、街/乡镇、社区/村）、所属管理单位、GPS坐标、检查指标得分、问题点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整改数、整改率、问题可能来源数/描述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5. 《北京市河湖检查月度工作报告（模板）》

设计目的：研究人员编制通报报告，并向及时上报，根据每月的河湖管护重点工作内容，设计报告的形式，包括word版、ppt版等。

设计内容包括全市总体情况（得分情况、整改情况等）、各城市功能区情况、各流域情况、意见建议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6. 《幸福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设计目的：重点了解本地区居民对于河湖水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并收集公众对于河湖环境的意见或改善建议。

设计内容包括：河湖水环境现状（包括水质状况、水量状况、岸边垃圾清理、滨湖绿化状况、水景观质量）、周边配套设施（如，垃圾桶、路灯、步道、座椅等）、河湖亲水性以及河湖治理情况（河湖面貌改善状况、政府部门宣传力度、整体环境）、公众对于河湖环境的意见或改善建议。

7. 《河湖满意度调查月度报告（模板）》设计目的：研究人员编制通报报告，并向及时上报，对收集到的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设计报告的形式。

设计内容包括：各区收到问卷统计数量，各分项指标满意程度，以图表形式进行呈现。对公众意见进行统计梳理，充分了解民众需求。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二）实地检查工作

### 1. 工作内容

在河湖检查考核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组建人员数量充沛的实地检查队伍，分区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分别负责不同区域内河流的实地检查工作。

（1）负责每月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各月的工作重点抽选调查的具体点位，并将检查点位设计方案提交流域中心确认；

（2）每月依据确认过的方案，针对负责区域内的所有规定点位开展1次实地检查工作，并对点位周边开展上岸进村调查，围绕调查点位追溯调查（周边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非法养殖等）；

（3）负责填写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负责拍摄现场照片（照片要求分远景、近景、不同角度拍摄，照片属性要求带GPS坐标，需要有问题点参照背景，如标志性建筑等；照片分辨率、清晰度要高；照片底部或侧面有清晰明确的实时检查时间。下同）；

（4）针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必须拍照同时进行录像（视频要平缓流畅、清晰、问题点突出）；

（5）汇总调查进度、审核和上传调查数据等工作；

（6）就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内业组进行沟通，以便内业组及时与流域中心进行沟通，并依据实际要求修改执行方案。

### 2. 工作要求

（1）检查点位GPS定位、检查问题实时上传（确因信号问题无法上传的，可待有信号后第一时间进行上传），还需要上传检查路线轨迹，通过车辆巡查时，车辆须安装GPS定位仪，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标记问题点位；

（2）做到检查过程中既观水体、也闻水味；

（3）河流的实地检查工作需要覆盖两岸，以免因视线遮挡出现漏查；

（4）针对问题点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照片和影像资料。

本环节工作计划连续开展，按照检查区域固定、检查点位动态调整的原则，组建检查队伍独立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接受内业组的监督和审核，并做到按时上报点位、上传照片和数据、按时提交记录表。

## （三）研究管理工作

由内业组负责本环节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1. 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以及水利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专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流域中心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分析河湖视频监控影像，发现问题及时汇总研究，为河湖管理日常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 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统计暗访检查发现问题、国家部委发现问题、流域中心发现问题，12345 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市级河长发现问题、市级部门发现和媒体曝光问题等多方舆情信息结果，追踪整改问题情况，统计汇总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舆情报告、市级流域分析报告等，挖掘日常检查数据所隐含的深层次原因，由表及里，由外而内的总结检查成果，发挥河湖高质量检查的作用；

3. 对检查结果的问题类型、空间分布、责任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交叉分析，按照全市、各市级流域、行政区的层次形成分析报告、问题清单等成果文件，融和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措施，得出河湖日常管理的先进做法；

4. 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为各级河长、各成员单位提供支持河长制工作的方向性指导意见；

5. 实时监督实地检查队伍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回收的全部数据集中进行质量审核，建立独立调查、多维度监督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有序深入、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河湖检查和数据研究工作。

6. 针对北京市全面实施河长制以来的河湖环境的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将北京市河湖环境的变化进行分析，提炼出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以来对于河湖环境的改善的经验做法及成效。

#### （四）沟通汇报工作

在整体项目执行期间，需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沟通机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 每支外业检查队伍内部需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反馈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定具体的解决方案；

2. 内业组内部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沟通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周的工作计划；

3. 外业组和内业组需每月召开 1 次沟通协调会，通报实地检查工作进度、明晰检查工作要求、搜集具体问题和建议；

4. 由内业组负责汇总每月计算各区河长工作的检查情况、形成书面形式的月报，汇报项目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同时，协调召开月通报会，通报各区检查中发现问题。

#### （五）整改反馈工作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期间，对检查考评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需提供整改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括整改后的照片（与整改前照片保持同一点位，同一角度）、整改时间与措施等；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以电子版形式上报；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建立台账，整改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销账，针对整改落实情况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列入台账的不再作为水环境问题再次检查。同时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账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河长办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其整改。

#### （六）监督检查工作

在项目整个执行期间，开展项目各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对实地检查工作、回收的检查记录数据与审核分析过程、汇报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核，监督检查时间与周期将随机安排，保证监督检查工作效用的切实发挥；

2. 每月提供一个区、一个流域内包含具体点位、问题类型、问题描述、问题照片等信息在内，各一条实地监督检查路线，指导帮助各流域、各区提升日常河湖管护工作效能；

3. 每月检查上报后，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并接受随机抽查，同时还要将整改反馈的资料进行归档，保证个流程工作的规范有序，作为河长制工作的重要资料数据库。

4. 项目研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数据研究分析结果，定期进行抽查复审，对系统上报数据、研究统计结果、报告内容信息进行交叉核准检验，确保数据流程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 十一、工作成果

1. 数据表：每月 5 号将上月检查的各类数据表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数据表包括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记录汇总表、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评分汇总表、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等。

2. 月度报告：每月 5 号将上月的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后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以 word、PPT 的形式进行上报（电子版与纸质版，下同）。报告内容包括每月的全市总体情况、各流域情况、各行政区情况、意见建议等。月度报告要求以检查数据为基础，着

重分析每月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问题整改率、同比情况、各流域、各行政区、重点街乡问题变化情况等。

3. 影像资料：每月 5 号将上月检查的照片、视频资料整理上交流域中心（电子版照片属性要求带经纬度坐标），检查照片不仅限于发现问题的照片，还应包括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照等。

4. 汇报视频：每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回收的现场视频，编辑制作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短片，并随月度报告一起上报给流域中心，视频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

5. 舆情统计分析、民意调查报告：每月 5 号上报流域中心，以 word 的形式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内容、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分析、以及其他省份的先进经验做法等。

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结果分析，群众意见建议收集等。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6. 市级流域分析报告：对各市级流域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流域分析月报。

7. 责任单位问题清单：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将问题所涉及各单位的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等进行分类统计，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

8.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抽查报告：根据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创建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对全市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满意度调查、暗访抽查等工作，对参评的幸福河湖进行核准工作。

9. 资料归档：每月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

## 十二、人员配备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检查工作由第三方单位执行，第三方单位组织成立外业组和内业组，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1 人，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另外还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10 部巡查机动车，10 台沉浸式巡检系统，9 台无人机。其中内业组人

员专业要求配备计算机专业、统计专业、水利专业等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业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外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

### （一）组织架构

为了更好地履行项目职责，第三方项目组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统筹整个项目管理与推进工作。内业组应设置质量控制组、数据分析组、研究组、技术支持组 4 个工作组，至少包括技术支持人员 3 人，数据分析人员 8 人，研究人员 5 人和质量控制人员 5 人。外业组指定 1 名执行督导，统筹实地检查人员的管理与推进工作。

### （二）岗位职责分工

内业组主要负责制定执行方案、统筹检查工作、分配实地检查任务、监管实地检查工作、审核和复核实地检查数据、设计检查路线、综合协调汇总各方河湖管护信息、综合分各项有效数据、跟踪和分析整改事项情况、撰写周报/月报/专题报告、向流域中心汇报工作、委派驻点办公人员等。外业组负责按照具体分组设计实地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对重点区域反复发生问题、疑似类问题进行定点跟踪调查、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并积极配合内业组的统一工作安排。外业组还需配备在水务方面业务能力、专业技术较强的研究人员，对实地检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与业务指导，并参与实地检查质量监督与应急监管工作。

1.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流域中心对接相关工作，统筹各组工作，做好工作部署、提供工作支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 内业组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内业组工作，项目内业组人员管理和成果质量把关。内业组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 执行督导：负责沟通协调外业组工作，实地检查人员管理和工作部署。执行督导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督导管理工作经验。

4. 质量控制组：负责实地检查人员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回收的全部数据进行质量审核；负责选取调查的具体点位、汇总调查进度、上传和审核调查数据；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负责对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内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质量控制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5. 数据分析组：负责对检查中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追踪和分析整改问题情况；负责对检查数据进行梳理，并进行数据计算与分析工作；负责分析 12345 市民反馈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数据分析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

作经验。

6. 研究组：负责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线上统计和分析各类数据，追踪整改问题情况，汇总和分析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以及月度、年度分析报告；负责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提高河湖检查数据应用的专业性。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进行河道视频监控数据采集工作，发现问题时及时上报；按时审核提交月度检查数据、月度通报文件、季度汇报文件等数据和文字成果。研究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7. 技术支持组：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手机端和电脑端检查系统的维护、更新、故障排查、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8. 实地检查组：实地检查人员对负责区域内河道进行实地检查，将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拍照、录像并上报至内业组；针对问题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实地检查人员应具备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实地检查工作经验。

### 十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根据项目负责人职称、项目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内业组负责人职称、内业组负责人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实地检查人员人数、实地检查人员工作经验、实地检查人员年龄，划分几等次。

#### (2) 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 2. 资源配置

根据车辆配置、办公及检查设备配备、系统配置情况，划分几等次。

## 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

第四等次：服务方案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

## 第五节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河湖水环境检查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河湖环境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就河湖环境检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检查范围

本次北京市河湖环境检查范围为北京市 16 个区，以区为单位分配检查工作、统计检查成绩、通报检查结果；为了更加直观的描述河流长度、河源和河口位置等信息，服务于巡查路线设计和现场执行，以主要区管河道的详细信息作为依据，实际检查范围需结合实际工作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中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围绕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

执法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三查、三清、三治”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考虑实地检查的工作特点的基础上，依托12345接诉即办与社会舆情问题梳理，水利部清“四乱”台账，流域管理事务中心发现问题点位等内容，以下面十个方面的内容为基础，结合检查期间的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设计具体的、可操作的检查内容和指标。对年度评定的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日常河湖环境进行抽查检查，将评定指标作为抽查检查内容。

#### （一）河湖水面状况

1. 水面是否有垃圾漂浮物等；
2. 水面是否存在大量水草、枯枝树叶等未及时打捞；
3. 水面（冰面）是否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等；
4. 河湖水系互联连通，无人为阻断河道流动性设施；
5. 生态景观优美、和谐，生态流量有保障。

#### （二）河湖水体状态

1. 河道水体是否浑浊，是否有异味；
2. 水体底泥是否上翻；
3. 河湖水面是否存在漂浮死鱼或者其他动物尸体等；
4. 河湖水体是否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
5. 河湖水体是否存在大面积水华等；

#### （三）河湖排污情况

1. 是否存在检查时排污口已封堵，但仍有渗漏、溢流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污水管线或污水井破损、渗漏的情况；
3. 是否存在间断排污，即有明显排污痕迹、污水量较小、影响河道水质的情况；
4. 是否存在连续排污，即污水量较大、臭味明显、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的情况等；
5. 是否存在非法取水现象；
6.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化建设，是否存在污水直排、乱排现象。

#### （四）河湖岸线管理

1. 管理范围内（包括岸坡、无水河道）是否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渣土等；
2. 跨河桥梁下、无水河道、岸坡、护栏周边等是否存在堆放杂物；
3.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围河湖造地、造田等违法行为；
4.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拦河渔具等违法行为；

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挖筑鱼塘等违法行为;
6.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7.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侵占河湖, 进行种植、养殖等行为;
8.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性设施;
9.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钻探、取土、采砂等违法行为;
10.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擅自搭建的棚房;
11.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的污染河道的厕所、垃圾存储等生活设施;
12.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13. 管理范围内是否出现新增违建等;
14. 管理范围内栏杆、岸坡等各类设施设备是否损坏;
1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占河道经营、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16. 堤防护岸稳定无损坏, 河岸无松动迹象或水土流失迹象;
17. 植物绿化完好, 乔、灌、草搭配优美, 观赏性强。

#### (五) 河湖长公示牌

1. 信息公示牌是否被污泥、杂草等遮挡; 损坏是否及时修复;
2. 信息公示牌是否丢失, 是否未按规定设置河长信息公示牌;
3. 信息公示牌上的举报电话是否无人接听, 接听人员是否熟悉河长制工作, 信息公示牌上的信息是否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等。

#### (六) 便民设施

1. 是否有设置滨水步道、亲水平台、人行便桥、河埠头等亲水设施;
2. 是否有休闲驿站、座椅、垃圾桶、照明、公厕等必要完善的便民休闲设施;
3. 是否有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安全设施等。

#### (七) 河道行洪安全

1. 河道水利设施(如水闸、堤防、大坝等)日常维护到位, 运行安全有效;
2. 所流经河湖行洪安全通畅, 无违法阻水建筑物、阻水片林(主要包括阻碍河道行洪的成片林木、高秆作物等);
3. 岸坡基础设施(例如栏杆等)是否完整、规范、有效, 有日常维护, 不存在安全隐患;
4. 是否按照市、区统一部署, 有防洪计划或做好防洪应急准备工作。

#### (八) 灾后河湖环境抽查

针对“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受灾严重区域进行灾后河湖环境抽查。主要对受灾严重的拒马河、大石河、永定河等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 河道整治和水利设施检查，包括河道的疏浚、清淤、补强等工作，以及水闸、堤坝、泵站等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2. 河湖垃圾漂浮物及树木倒伏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 （九）公开水域水上活动抽查

1. 水域水质优于地表水Ⅳ类，水流平稳，水深适宜；

2. 水上活动管理单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防洪评价审查，有相关行政许可；

游船活动应有相应活动审批，水域划定有相应备案，配备相应应急预案及救援配备等。向公安局或派出所备案并获得相应的安全许可。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 三、检查点位布设

根据水体分布情况、分布特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的布设需满足两个原则，基本原则和动态调整原则。力求以最科学的检查点位布设，取得最具直观性、代表性、全面性的检查效果。既要满足能反映水环境现状的要求，又要切实可行。

#### （一）基本原则

根据以往实地检查整理出的水体分布情况和分布特点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应依据实际需求或发现的问题动态进行调整。

#### （二）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水体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在检查点位布设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使检查点位布设规则更结合实际，更能反映客观存在的问题。

##### 1. 每月全覆盖检查原则

每月须对全市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所有区管水体进行100%全覆盖检查。

##### 2. 优先检查原则

在河道的检查点位设计中，城六区与通州区检查点优先设在河道跨河桥处、支流入河口、暗沟排入口、居住区附近等位置；城市发展新区与生态涵养区检查点优先设在跨河桥桥区附近、排水口、支流入河口区域、村庄附近区域等。

##### 3. 点位延伸原则

根据往年的检查经验发现，问题不仅发生在河道干流上，而且发生在河道的支流、上游及小沟小汊上，所以一是需从河道向村内延伸，要对检查点位周边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延伸检查；二是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从干流向支流、上游、小沟小汊延伸，并且保证每个年度达到100%全覆盖。

#### 4. 点位加密原则

根据往年的检查发现，问题主要发生在城乡结合部、民俗旅游区、重要水源区、城市副中心区域，故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须在城乡结合部等环境脏乱地区河道、山区沟域旅游开发地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河道河段适当加密。

#### 5. 增频检查原则

如遇特殊自然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时，根据需要随时增加检查频次。一是在河道检查时，如遇丰水期，特别是雨季汛期时须增加检查力度；二是在旅游旺季（特别是夏季）、节假日期间对旅游景区周边的河道须增加检查频次。

#### 6. 降频检查原则

一是如果布设的检查点位连续2个月未发现水环境问题，且在检查点位附近未发现新增污染源，将降低检查的频率，一旦在检查点位发现水环境问题，或在检查点位附近发现新增污染源时，即恢复正常的检查频次；二是如遇警卫戒备、护栏封锁等管理严格且不对外开放的河道可酌情减少检查点位或降低检查频次。

#### 7. 不同水位期检查原则

平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丰水期，特别是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须增加检查的力度，即对雨前、雨后分别开展检查工作；枯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针对无水的河段可根据实际检查情况降低检查频次。

#### 8. 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原则

为特定的水环境管理需要而设置的检查点，根据以往检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后强化检查。每月针对国家和市级的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上级单位或领导指示的环境问题以及长期未整改的问题，须及时安排开展现场核实取证，并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

### （三）灾后河道检查

在确定检查点位时，需要综合考虑受灾程度、水域特征、污染状况等因素，并在设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专家和社区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以确保检查点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根据河道受灾情况，选择需要进行整治和修复的河段作为检查点，考虑在河道淤积点、破损点、污

染点等位置设置检查点，以评估河道整治效果和修复进展。选取拒马河、大石河、永定河等受灾严重的典型河段进行检查。

## 四、检查方法与工具

充分利用视频监控、APP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智慧河湖监管，对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同时对接诉即办、社会舆情问题、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

人员将前往目标区域，对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和验证，检查拍摄位置的实际状况，并记录下相关的信息。对于媒体曝光、公众信访举报、上级单位交办、领导批示的河湖突出问题，可以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检查、督查等。检查人员综合使用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车巡等辅助检查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同时辅助以摄像头检查的方式，扩大检查的覆盖面。

实地暗访检查将由检查人员根据智慧河湖监管获得的数据，采用岸线移动查看、点位重点调查、反复出线问题与疑似类问题跟踪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APP登录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进行GPS定位，并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实地检查。同时，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的方法，确保检查结果与核查信息的真实准确。

1. 应用摄像头数据：检查人员利用可以查看的河道沿岸的摄像头，对岸边垃圾、渣土堆积以及河道漂浮物等各类型河道巡查工作进行全景巡检，便于直观记录现场情况和风险隐患点位，更加全面和细致的开展检查工作。

2. 步行检查：通过步行检查的方式，对城六区及通州区的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及无巡河路、车辆无法进入的山区部分河道开展全线检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使用共享单车作为辅助手段。

3. 车巡：除步行检查的范围，对北京市各区其他检查点进行车巡，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结合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开展工作。即在车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检查人员需下车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

4. 点位扩散检查：采用岸线移动查看和点位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检查人员按照预先设计的点位进行移动调查，点位辐射半径500米范围为检查重点，将溯源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既要关注检查点辐射面上的问题，还要对问题进行追根溯源。检查人员需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问题可能产生的周边情况，岸线周边视线可观察到的建筑范围，记录与拍照），

同时，在岸线移动查看过程中对看到的污水排放口、两岸垃圾渣土、水体黑臭、河面漂浮物、新增违建等也需进行记录和拍照。

5. 应用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检查人员统一使用手机或PAD安装APP软件，通过APP登录检查系统，先进行GPS定位，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系统将内置各类河道检查登记表，配备现场定位、拍照、记录、问题描述等功能；管理人员将通过检查系统实时监督检查现场工作、审核发现的问题、跟进问题整改进度、统计和汇总调查进度、整理和分析数据、生成月报和专项报告等；项目方需具备与北京市河长制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以保证市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在线监管项目进度、查看检查工作结果、追踪具体问题情况。

6. 百姓随手拍：开发微信小程序，群众通过随手拍微信小程序可以自主注册账号并反映诉求内容。管理员将问题派发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整改完毕后，群众可以对诉求的整改结果进行评价。

7. 交叉检查：遵循实地检查人员随机轮换进行检查的原则，开展交叉检查，即每个检查点位每个月的检查人员均不相同。

8. 随机检查：实地检查时，按照月初、月中、月末的时间段随机调整检查时间，即每个检查点开展的实地检查的具体时间均不相同。

9. 跟踪检查：对垃圾渣土、疑似排放污水、疑似违法建设等问题进行跟踪式检查，为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提供可信性证据，对易反复易反弹类问题提供产生原因调查，提高问题发现的准确性同时，使调查结果更有说服力。

## 五、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分析

对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的结果进行统计，对各区上月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为北京市各区的工作提供依据。

### （一）数据来源

北京市河湖环境问题统计分析的数据不止来自于第三方检查的结果，也包括国家部委发现问题、12345 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基层河长上报问题和媒体曝光问题，综合多方数据进行区全方位统计分析。

### （二）类型分析

针对乱堆垃圾渣土、排放污水、侵占河湖、违法建设、水体浑浊异味、水面漂浮物、河长信息公示牌、设施损坏的不同各类型问题的发现数量和整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问题多发的类型和问题发生的深层原因，并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

### （三）空间分布分析

对河湖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不同流域、不同行政区、不同河流的问题发现情况以及多发问题类型，剖析河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异，督促问题多发区域的相关责任单位提高河湖管理水平。为方便市级流域的管理，对各市级流域所涉及行政区内的问题发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四）责任单位分析

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统计各单位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将统计结果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反馈，实现主管成员单位及市河长办相关处室“双派单”，推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处室及时解决问题。

### （五）整改情况分析

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问题的整改数量、整改率、未完成率等进行统计，重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问题未整改的原因，为下一步检查工作的改进提供指导，为河湖环境闭环监督管理机制的完善提供参考。

### （六）问题数据与舆情信息交叉分析

应用网络舆情数据分析平台，对河湖环境和河长制相关舆情进行监测，通过对社会化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和分析，快速识别负面信息，分析突发事件的社会影响程度，汇总民众对焦点话题的观点态度，了解公众对河湖环境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现场检查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判断河湖水环境改善与舆情之间的数据对应关系，为河湖管护力量的配置方向提供引导。

## 六、河湖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对各区的河湖环境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了解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知晓情况和满意度，收集北京市居民对河湖水环境改善情况的真实感受与想法，了解百姓心声，从群众需求的角度去实施河湖管理，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 （一）调查对象

北京市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在本市居住时间超过一年的群众，同时保证调查对象的性别比例、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的代表性。

### （二）调查方式

#### 1. 现场调查

在本年度的调查执行过程中，采用在重点河湖周边分区设置重点调查样方拦截访问方式，每区选择5条有代表性河湖周边进行拦访，每份调查样本需录音或录像，确保调查能够获取有效的数据与信息。

## 2. 网络调查

针对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较高的年轻群体，采取快捷的网络调查方式，利用网络调研平台渠道推广宣传，在全市范围内投放二维码和网络调查链接，扩大调查覆盖面，提升被调查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3. CATI电话调查

选取有代表性群体，如居（村）委会工作人员、各类基层志愿者、环卫工人、水务行业工作者等，采取深度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每份调查样本需录音，确保调查能够获取有效的数据与信息。

### （三）样本量设置

不少于16320份且符合相关处室要求。

### （四）调查执行

调查执行过程包括问卷设计、问卷访问、数据回收、统计分析，调查研究报告撰写等内容。

### （五）调查结果应用

1. 对调查结果进行通报，调查成果报告报送市级总河长、市级河长和各区河长。
2. 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各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体系。

## 七、工作流程与要求

### （一）前期准备工作

在河湖检查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由内业组组织具有河湖管理行业经验的研究人员综合行业管理单位和专家意见，设计详细的执行方案，制作检查考核工作所需的各种记录表、数据表、汇总表、简报、汇报文件的统一模板，设计评分表，准备和测试检查管理系统、安装和测试调查端，组建项目团队，分系统、分级别开展团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河湖实地检查工作的启动做好准备。

1. 《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执行方案》

设计目的：按照招标方案的要求明确制定出有详细步骤的、可指导内业组和外业组开展具体工作的执行方案，是项目人员明确项目要求、预演实际工作的必要环节，执行方案设计完成并经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确认后方可正式启动检查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检查指标的设计和计算对比方法，确定执行点位的抽选和轮替方法，明确具体现场检查人员的工作流程和方式，确定技术手段的创新和引入方式，确定现场检查的质量控制方法，明确每个项目成员的工作分工，明确具体工作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应急问题的处理和解决方案等，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基础工作。

## 2. 《北京市河湖实地核查工作记录表》

设计目的：实地检查人员使用此表作为发现记录问题的凭证，此表在每月现场检查、复查及专项检查等所有的检查内容都将使用，是问题统计与评分的有力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道名称、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所属区、街/乡镇、社区/村）、GPS坐标、各评分指标的问题个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问题描述、照片编号、问题可能来源描述、问题可能来源照片编号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3. 《北京市河湖水质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

设计目的：数据分析人员将对每个月检查结果汇总至此库，便于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及时为河湖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流名称、所属流域、所属行政区域（区、街/乡镇、社区/村）、所属管理单位、GPS坐标、检查指标得分、问题点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整改数、整改率、问题可能来源数/描述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4. 《北京市河湖检查月度工作报告（模板）》

设计目的：研究人员编制通报报告，并向及时上报，根据每月的河湖管护重点工作内容，设计报告的形式，包括word版、ppt版等。

设计内容包括全市总体情况（得分情况、整改情况等）、各城市功能区情况、各流域情况、意见建议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5. 《幸福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设计目的：重点了解本地区居民对于河湖水质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并收集公众对于河湖环境的意见或改善建议。

设计内容包括：河湖水质环境现状（包括水质状况、水量状况、岸边垃圾清理、滨湖绿化状况、水景观质量）、周边配套设施（如，垃圾桶、路灯、步道、座椅等）、河湖亲水性以及河

湖治理情况（河湖面貌改善状况、政府部门宣传力度、整体环境）、公众对于河湖环境的意见或改善建议。

#### 6《河湖满意度调查月度报告（模板）》

设计目的：研究人员编制通报报告，并向及时上报，对收集到的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设计报告的形式。

设计内容包括：各区收到问卷统计数量，各分项指标满意程度，以图表形式进行呈现。对公众意见进行统计梳理，充分了解民众需求。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二）实地检查工作

#### 1. 工作内容

在河湖检查考核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组建人员数量充沛的实地检查队伍，分区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分别负责不同区域内河流的实地检查工作。

（1）负责每月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各月的工作重点抽选调查的具体点位，并将检查点位设计方案提交流域中心确认；

（2）每月依据确认过的方案，针对负责区域内的所有规定点位开展1次实地检查工作，并对点位周边开展上岸进村调查，围绕调查点位追溯调查（周边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非法养殖等）；

（3）负责填写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负责拍摄现场照片（照片要求分远景、近景、不同角度拍摄，照片属性要求带GPS坐标，需要有问题点参照背景，如标志性建筑等；照片分辨率、清晰度要高；照片底部或侧面有清晰明确的实时检查时间。下同）；

（4）针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必须拍照同时进行录像（视频要平缓流畅、清晰、问题点突出）；

（5）汇总调查进度、审核和上传调查数据等工作；

（6）就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内业组进行沟通，以便内业组及时与流域中心进行沟通，并依据实际要求修改执行方案。

#### 2. 工作要求

（1）检查点位GPS定位、检查问题实时上传（确因信号问题无法上传的，可待有信号后第一时间进行上传），还需要上传检查路线轨迹，通过车辆巡查时，车辆须安装GPS定位仪，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标记问题点位；

（2）做到检查过程中既观水体、也闻水味；

（3）河流的实地检查工作需要覆盖两岸，以免因视线遮挡出现漏查；

(4) 针对问题点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照片和影像资料。

本环节工作计划连续开展，按照检查区域固定、检查点位动态调整的原则，组建检查队伍独立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接受内业组的监督和审核，并做到按时上报点位、上传照片和数据、按时提交记录表。

### (三) 研究管理工作

由内业组负责本环节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1. 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以及水利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专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流域中心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分析河湖视频监控影像，发现问题及时汇总研究，为河湖管理日常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 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统计暗访检查发现问题、国家部委发现问题、流域中心发现问题，12345 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市级河长发现问题、市级部门发现问题和媒体曝光问题等多方舆情信息结果，追踪整改问题情况，统计汇总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舆情报告、市级流域分析报告等，挖掘日常检查数据所隐含的深层次原因，由表及里，由外而内的总结检查成果，发挥河湖高质量检查的作用；

3. 对检查结果的问题类型、空间分布、责任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交叉分析，按照全市、各市级流域、行政区的层次形成分析报告、问题清单等成果文件，融和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措施，得出河湖日常管理的先进做法；

4. 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为各级河长、各成员单位提供支持河长制工作的方向性指导意见；

5. 实时监督实地检查队伍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回收的全部数据集中进行质量审核，建立独立调查、多维度监督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有序深入、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河湖检查和数据研究工作。

6. 针对北京市全面实施河长制以来的河湖环境的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将北京市河湖环境的变化进行分析，提炼出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以来对于河湖环境的改善的经验做法及成效。

### (四) 沟通汇报工作

在整体项目执行期间，需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沟通机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 每支外业检查队伍内部需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反馈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定具体的解决方案；

2. 内业组内部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沟通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周的工作计划；

3. 外业组和内业组需每月召开 1 次沟通协调会，通报实地检查工作进度、明晰检查工作要求、搜集具体问题和建议；

4. 由内业组负责汇总每月计算各区河长工作的检查情况、形成书面形式的月报，汇报项目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同时，协调召开月通报会，通报各区检查中发现问题。

#### （五）整改反馈工作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期间，对检查考评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需提供整改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括整改后的照片（与整改前照片保持同一点位，同一角度）、整改时间与措施等；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以电子版形式上报；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建立台账，整改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销账，针对整改落实情况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列入台账的不再作为水环境问题再次检查。同时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账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河长办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其整改。

#### （六）监督检查工作

在项目整个执行期间，开展项目各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对实地检查工作、回收的检查记录数据与审核分析过程、汇报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核，监督检查时间与周期将随机安排，保证监督检查工作效用的切实发挥；

2. 每月提供一个区、一个流域内包含具体点位、问题类型、问题描述、问题照片等信息在内，各一条实地监督检查路线，指导帮助各流域、各区提升日常河湖管护工作效能；

3. 每月检查上报后，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并接受随机抽查，同时还要将整改反馈的资料进行归档，保证个流程工作的规范有序，作为河长制工作的重要资料数据库。

4. 项目研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数据研究分析结果，定期进行抽查复审，对系统上报数据、研究统计结果、报告内容信息进行交叉核准检验，确保数据流程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 八、工作成果

1. 数据表：每月 5 号将上月检查的各类数据表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数据表包括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记录汇总表、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评分汇总表、北京市

河湖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等。

2. 月度报告：每月 5 号将上月的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后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以 word、PPT 的形式进行上报（电子版与纸质版，下同）。报告内容包括每月的全市总体情况、各流域情况、各行政区情况、意见建议等。月度报告要求以检查数据为基础，着重分析每月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问题整改率、同比情况、各流域、各行政区、重点街乡问题变化情况等。

3. 影像资料：每月 5 号将上月检查的照片、视频资料整理上交流域中心（电子版照片属性要求带经纬度坐标），检查照片不仅限于发现问题的照片，还应包括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照等。

4. 汇报视频：每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回收的现场视频，编辑制作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短片，并随月度报告一起上报给流域中心，视频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

5. 舆情统计分析、民意调查报告：每月 5 号上报流域中心，以 word 的形式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内容、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分析、以及其他省份的先进经验做法等。

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结果分析，群众意见建议收集等。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6. 市级流域分析报告：对各市级流域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流域分析月报。

7. 责任单位问题清单：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将问题所涉及各单位的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等进行分类统计，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

8.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抽查报告：根据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创建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对全市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满意度调查、暗访抽查等工作，对参评的幸福河湖进行核准工作。

9. 资料归档：每月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

## 九、人员配备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检查工作由第三方单位执行，第三方单位组织成立外业组和内业组，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1 人，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另外还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10 部巡查机动车，10 台沉浸式巡检系统，9 台无人机。其中内业组人员专业要求配备计算机专业、统计专业、水利专业等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业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外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

### （一）组织架构

为了更好地履行项目职责，第三方项目组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统筹整个项目管理与推进工作。内业组应设置质量控制组、数据分析组、研究组、技术支持组 4 个工作组，至少包括技术支持人员 3 人，数据分析人员 8 人，研究人员 5 人和质量控制人员 5 人。外业组指定 1 名执行督导，统筹实地检查人员的管理与推进工作。

### （二）岗位职责分工

内业组主要负责制定执行方案、统筹检查工作、分配实地检查任务、监管实地检查工作、审核和复核实地检查数据、设计检查路线、综合协调汇总各方河湖管护信息、综合分各项有效数据、跟踪和分析整改事项情况、撰写周报/月报/专题报告、向流域中心汇报工作、委派驻点办公人员等。外业组负责按照具体分组设计实地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对重点区域反复发生问题、疑似类问题进行定点跟踪调查、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并积极配合内业组的统一工作安排。外业组还需配备在水务方面业务能力、专业技术较强的研究人员，对实地检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与业务指导，并参与实地检查质量监督与应急监管工作。

1.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流域中心对接相关工作，统筹各组工作，做好工作部署、提供工作支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 内业组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内业组工作，项目内业组人员管理和成果质量把关。内业组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 执行督导：负责沟通协调外业组工作，实地检查人员管理和工作部署。执行督导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督导管理工作经验。

4. 质量控制组：负责实地检查人员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回收的全部数据进行质量审

核；负责选取调查的具体点位、汇总调查进度、上传和审核调查数据；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负责对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内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质量控制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5. 数据分析组：负责对检查中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追踪和分析整改问题情况；负责对检查数据进行梳理，并进行数据计算与分析工作；负责分析 12345 市民反馈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数据分析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6. 研究组：负责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线上统计和分析各类数据，追踪整改问题情况，汇总和分析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以及月度、年度分析报告；负责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提高河湖检查数据应用的专业性。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进行河道视频监控数据采集工作，发现问题时及时上报；按时审核提交月度检查数据、月度通报文件、季度汇报文件等数据和文字成果。研究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7. 技术支持组：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手机端和电脑端检查系统的维护、更新、故障排查、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8. 实地检查组：实地检查人员对负责区域内河道进行实地检查，将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拍照、录像并上报至内业组；针对问题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实地检查人员应具备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实地检查工作经验。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需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 十四、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 2、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五、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且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 十六、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  
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十七、乙方的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content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十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人员配备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9、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

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1、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2、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十九、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二十、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二十一、不可抗力的影响**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二十三、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二条 其他

### 二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实施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3	检查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检查范围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检查点布设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6	检查方法与工具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7	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分析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8	区级河湖生态环境考评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9	工作流程与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10	工作成果	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11	人员配备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	

		置人员（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12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三、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参考格式）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

(九)

(十)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报价清单中未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方案填报数量、单价、合价。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周期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将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继续本项目工作，待供应商中标后，需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相应服务费。

## 4.2 投标报价清单

##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1	外业实地检查	对负责区域内河道进行实地检查，将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拍照、录像并上报至内业组；针对问题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针对重点区域内疑似排污、疑似排污问题进行定点跟踪追查。	人·月				
二	研究及数据分析						
1	研究及内业数据分析费	负责各类数据统计和分析，追踪和分析整改问题情况；负责对检查数据进行梳理，并进行数据计算与分析工作。负责汇总检查工作进度，线上统计和分析各类数据，追踪整改问题情况，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季度汇报文件、专项调查报告、整改报告，以及月度、季度、年度分析报告、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负责实地检查人员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回收的全部数据进行质量审核；负责智能巡河设备的维护、更新、故障排查、技术咨询，以及无人机、无人船等设备检查中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智能巡河系统与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传输工作。	人·月				
三	设备费用						
1	巡查车辆费	用于巡查人员车辆、油费、过桥过路费等。	车·月				
2	无人机租赁费	无人机租赁费，用于每月定期拍摄河湖生态环境视频和日常巡查	台月				
3	沉浸式巡检系统设备费	沉浸式巡检系统费，用于河湖生态环境日常巡查	台月				
四	满意度调查分析						
1	满意度调查	用于全市16个区、重点流域、跨境河湖、重要假期等开展现场问卷调查费用	份	16320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 1、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1人，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
- 2、项目负责人及内业组负责人要求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年限。
- 3、相关人员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指从事河湖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污染防治、社会调查、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的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拟投入人员信息表

编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如有)	职(执) 业资格 (如有)	以往工作经 验(年限)	备注

**特别说明：**

要求“拟投入人员信息表”需填写全部需求人员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 1、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能够确定具体投入人员（**为本单位储备人员**），则按表详细填写。
- 2、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不能够确定具体投入人员，则“姓名”、“身份证号”、“以往工作经验（年限）”可以不填，“年龄”可以填写拟投入人员年龄范围，其他信息按照投标人如中标后预计可投入人员情况填写，**视作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所填写信息投入相应人员。**
- 3、表后须按表中人员编号顺序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的其他资源汇总表（格式自拟）

### (3)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